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科學館四樓國際演藝廳

參、主席：校 長

紀錄：文書組 林明遠

肆、參加人員：全體教職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洽悉，予以備查。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時程安排事宜。

說明：

1. 本學期各次考試比照期程範例如【附件一】，唯日期、考科將有所調整。
2. 依 111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有老師提出，期末考是否由四天調整為三天更符合實際需求。
3. 高一高二期末考調整為三天版本如【附件二】。
4. 高二第二次段考、高三期末考為隨堂監考，兩天考試日程另排並經教務會議審議。
5. 若有新增之變化，為利於考試之順暢，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辦法：請討論。

決議：期末考第三天行程待數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再與教務處、學務處商議，後續將另於教務會議提出確認，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 一、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已成立 5 屆，「實驗班發展委員會」推動實驗班發展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
- 二、為符合實驗班計畫申請書之檢核項目，將本校「實驗班發展委員會」更名為「實驗教育委員會」，並將組織成員依實務內容作調整，持續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事項。
- 三、修改內容如下：

條文	原文 (畫底線為修改處)	修改後(畫底線為修改處)	備註
名稱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u>實驗班發展委員會</u> 」設置要點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u>實驗教育委員會</u> 」設置要點	1. 「實驗班發展委員會」推動實驗班發展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 2. 為符合實驗班計畫申請書之檢核項目，將本校「實驗班發展委員會」更名為「實驗教育委員會」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成立本校「 <u>實驗班發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各項事宜，並結合各學科及行政處室，以積極協助本校實驗班相關事務。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成立本校「 <u>實驗教育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各項事宜，並結合各學科及行政處室，以積極協助本校實驗班相關事務。	
二	本會 <u>成員組成方式如下</u> ：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幹事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委員一人由實研組長兼任。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行政處室主任： <u>學務主任</u> 、 <u>總務主任</u> 、輔導主任、 <u>圖書館主任</u> 。 (二)行政組長：註冊組長、 <u>設備組長</u> 、教學組長、 <u>試務組長</u> 。 (三)實驗班導師。 (四) <u>實驗班任課教師代表：每學科領域任課教師代表一人，由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及藝能科等六個學科教學研究會互選或推薦之。</u> (五)家長代表：家長會推薦一人。	本會 <u>共十五名委員</u>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實研組長擔任執行委員。其餘委員包含：輔導主任、 <u>主計主任</u>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班導師三人、 <u>實驗課程任課教師代表三人(自然、數學、科技領域各一人)</u> 、家長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 <u>若有需要相關教師或人員可以諮詢委員名義列席。</u>	1. 將組織成員依實務內容作調整(修正部分參考實驗班計畫申請書及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實驗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刪除、增列部分行政人員 3. 將任課教師代表由各科召集人改為實驗課程任課教師。 4. 刪除學生代表。主管機關並無要求學生代表出席。 5. 刪除專家學者代表。專家學者為主管機關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成員。校內實驗教育委員會並無此要求。 6. 增列「若有需要相關教師或人員可以諮詢委員名

	<p>(六)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薦一人。</p> <p>(七)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薦一人。</p> <p>(八)專家學者：得由校長聘任一人。</p>		義列席。」
三	<p>本會任務如下：</p> <p>(一) <u>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班別名稱。</u></p> <p>(二) <u>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招生方式。</u></p> <p>(三) <u>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師資安排</u></p> <p>(四) <u>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課程規劃。</u></p> <p>(五) <u>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相關工作事宜。</u></p>	<p><u>任務與職掌：</u></p> <p>(一) <u>校長(召集人)：提供前瞻教育思維，宣揚教育理念願景，凝聚全校共識，激發團隊動能。</u></p> <p>(二) <u>教務主任(主任委員)：整合團隊意見，協調各領域與行政處室協作，達成實驗教育目標。</u></p> <p>(三) <u>實研組長(執行委員)：綜合整理實驗教育計畫行政業務，落實執行各項決議。</u></p> <p>(四) 本會任務如下：</p> <p>1. <u>課程發展：研擬實驗班之課程規劃、專題講座與校外參訪。</u></p> <p>2. <u>招生甄選：辦理實驗班入班申請及甄選，包含招生名額與招生簡章審議。</u></p> <p>3. <u>適性輔導：審查實驗班學生之易動，輔導轉入與轉出。</u></p> <p>4. <u>執行檢核：辦理實驗教育工作事務、撰寫實驗教育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u></p>	<p>1. 新增任務與職掌</p> <p>2. 將本會任務作調整與修正</p>
	<p>四、本會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自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卅一日止。</p> <p>五、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六、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b>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決議。</b></p> <p>七、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各處室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協辦。</p>		四-八條未變更。

八、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1)將括號內「自然、數學、科技領域各一人」修改成「三人」。
- (2)第六條新增文字「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決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申請「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之可行性。

說明：

一、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科教學研究會提案，並請各科提供可雙語教學之老師名單。

二、各科決議如下：

(一)國文科：照案通過。(國語文課程不需雙語教學)。

(二)英文科：

1. 需其他領域課程老師積極參與，並發展出有特色的課程，才有永續招生的魅力。此外，若要成立雙語實驗班，也需定位清楚隸屬於那一個班群。
2. 靜觀其變，樂見其成。英文科目前已有林上瑜、鄧欣怡、蔡佳凌老師投入雙語教學共備學群；期盼未來更多老師加入，共好共榮。

(三)數學科：建議廣徵同仁參加雙語教學共備社群，再由教務處視其成效，評估是否提出申請。

(四)自然科：

1. 多數教師對於雙語教學認知不足，且雙語政策亦不明確。
2. 現職教師英語程度不如教育部想像的好，有實質執行雙語教學困難。
3. 自然科各小科人數少，已在 108 課綱有繁重課務，無法再負荷雙語業務。
4. 承接第 2 和第 3 點，合格的雙語師資至少需要 B2<sup>1</sup> 英語認證，現職教師能達到 B2 等級的比例不高，且要求現職教師利用額外時間增進英語能力並不合理。
5. 承接第 2、3 和 4 點，雙語班要建立在有充足雙語師資的情況，而雙語師資現行上很難獲得。
6. 本校已有數理科技實驗班及豐富的多元選修，無須依靠雙語班來進行招生。
7. 因此本科認為雙語班不可行。

(五)社會科

1. 地理科：考量科內現有教師英語能力均未具備英文能力檢定 B2 以上的資格，且在短時間內也無法獲得上述檢定資格，故難以提供雙語課程所需之師資來源。
2. 歷史科：

雙語實驗班目前不宜貿然申請設立，各科應先要有共識，漸進推動。歷史科目目前無法提供雙語教學的教師名單。

3. 公民科：無

(六) 藝能科：照案通過。玉潔、芷瑩、欣民、秀芬可以加入。

三、以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第1學期為例，1週35節課程，扣除國語文課程4節、英語文課程4節、本土語文課程1節、團體活動2節，其他可安排雙語教學之課程節數為24節。雙語實驗班之班級週課表為：

(一) 國語文課程，以國語教學為主。

(二) 英語文課程，以英語文教學為主，並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

(三) 本土語文課程，以該語別教學為主。

(四) 其他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節數比率於112、113學年度應達20%，114學年度達25%，115學年度達30%，逐年增加5%，至119學年度應達50%

辦法：請討論。

決議：113學年度暫緩提出，待雙語教學社群參與者更多，準備更充分之後再行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8561號函，

「…二、考量學校可能因疫情、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本部國教署蒐集相關意見，並在資安規範下，規劃旨揭預備因應疫情或重大事故應變事項之參考說明。

…三、因平時學生多仰賴學校資訊設備（例如電腦、掃描器、網路環境等），製作其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故學校應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供學生使用，且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倘發生重大事故時，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且影響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亦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四、鑒於學校可能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進而影響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正常運作，請各校優先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討論並建立代理人機制或替代方案，且持續滾動修正；並於校內補充規定增訂應變事項，且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向師生加以宣導。…」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8598號來函，

…考量非應屆畢業生可能重新參加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管道，且亦可能使用已提交中央資料庫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為利於學生反映備審資料疑義時，得有所佐證資料查對，請貴校「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務必自行訂定學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保留「已畢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封存期間；達所訂保存年限後，學校始得刪除資料。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各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p> <p>1. 各提交單位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時間。</p> <p>2. 學生應於學校依規定之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p> <p>3. 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疑義者，由學校各提交單位依其權責，妥為處置。</p>	<p>六、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各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各提交單位一併協助確認。</p>	<p>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 高字第 11100568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p> <p>2. 增列收訖明細相關細節</p>
<p>七、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在中央資料庫封存 5 年；校內保留資料於學生正式離校後一年後，始得刪除。</p>		<p>1. 增列本點。</p> <p>2. 原第七點順推為第八點，以此類推。</p>
<p>十、因應疫情、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p> <p>(一)資料建置：</p> <p>1. 本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採 Web 作業方式：</p> <p>(1)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2)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2.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p>(1)由資訊組及資訊老師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p>		<p>1. 增列本點。</p> <p>2. 原第十點順推為第十一點，以此類推。</p>

<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p> <p>(2)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可向圖書館借用平板或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p> <p>(二)人員異動</p> <p>1. 行政人員：</p> <p>(1)由教務處註冊組幹事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其代理順位為另名註冊組幹事。</p> <p>(2)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其代理順位為行政助理。</p> <p>(3)由學務處生輔組幹事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其代理順位為生輔組組長。</p> <p>(4)由學務處訓育組幹事完成多元表現提交。其代理順位為訓育組組長。</p> <p>2. 任課教師：</p> <p>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各科教研會推派代理人名單，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p> <p>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p>		
---	--	--

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將第七點文字修正成「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在中央資料庫封存5年；校內保留資料於學生正式離校後一年後，始得刪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84924G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文敘明：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旨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因涉學生基本權益，爰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條文)後，仍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報署備查，以符法制；另尚未完成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條文懲處學生，避免爭議。
- 三、修訂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辦法：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報國教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6：**

案由：修訂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 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應涵蓋體育班學生代表，俾學生充分表達意見之權益。
- 三、修訂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p>第四條</p> <p>本會委員除校長、學務主任、體育組長外，由校長再聘任下列人員組成委員會(詳如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名單)</p> <p>一、相關行政主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p> <p>...</p> <p>...</p> <p>...</p> <p>...</p> <p>...</p> <p>...</p> <p>...</p> <p>六、學生代表</p> <p>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p>	<p>第四條</p> <p>本會委員除校長、學務主任、體育組長外，由校長再聘任下列人員組成委員會：</p> <p>一、相關行政主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p> <p>二、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一人。</p> <p>三、體育班召集人：體育科教師推派一人。</p> <p>四、體育教師代表：體育教師兼體育班導師。</p> <p>五、教練：各專長教練。</p> <p>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增加括弧內容，名單上含職稱及現職人員姓名。</p> <p>內容第一項刪除主任教官。</p> <p>增加第六項學生代表。</p>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	--	--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 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說明：本辦法於 111 年 9 月 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修訂，並依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內容，符合目前宿舍管理現況。

辦法：審議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內容。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 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

辦法：如行事曆附件。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一 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國教署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494H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部分規定待改善，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實施及函送國教署修正規定。
-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辦法：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正後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

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國教署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全校性集合、午餐、午休、環境打掃等規劃。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一。
- 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五、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除每週全校集合活動外，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七、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開後山區域，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表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表(草案)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0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0730-0750  ★全校集會 活動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0750-0800	課前準備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課間休息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課間休息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課間休息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20	用餐				
1220-1245	午休				
1245-1300	環境打掃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課間休息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課間休息				
1500-1550	第七節				
1550-1600	課間休息				
1600-1650	第八節				
1650	放學				

備考	<p>1. 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2.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不實施任何列入學業成績之評量。</p> <p>3. 全校性集合與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請導師隨班協助督導。</p> <p>4. 上課鐘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10 分鐘以內進班登記遲到，10 分鐘以上進班視為曠課。</p>
----	--

### 【附件一】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u>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u>「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及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u></p> <p>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可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參加。</p>	<p>四、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可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參加。</p>	<p>第 6 點第 1 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第 6 點第 2 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p><u>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u></p>	<p>無</p>	
<p><u>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u></p> <p>；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無故未準時參加每週一日之全校集合之活動者，每次需施以志工服務 30 分鐘。未於結算日前完成志工服務者，按次記缺點一次。</p>	<p>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無故未準時參加每週一日之全校集合之活動者，每次需施以志工服務 30 分鐘。未於結算日前完成志工服務者，按次記缺點一次。</p>	<p>第 8 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u>七、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開後山區域，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u></p>	<p>六、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p>	

##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自 112 學年度以後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4 月 1 日基女學字第 1110300042 號函及「兵役法」辦理。
- 二、依據 112 年 05 月 03 日修正發布之「兵役法」第 16 條所述現行兵役役期由原四個月改為一年，另第 4 項「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減方式」所述，現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必修 2 學分）內既有之相關課程外，另可實施災害防救暨青年服勤動員、實彈射擊等實務課程，皆可納入折減範疇，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可折減現役役期 7 日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 三、因本校全體學生均為女性，非我國兵役法第 1 條所述明「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人員，故無上開役期折抵實需。
- 四、另本校目前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現僅一位，考量人力負荷與教學品質無法兼顧遂行，故暫停實施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至本校有能量完備實彈射擊預習等相關課程止，再行提案討論參加。

辦法：本校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案經審議後，決議結果報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案依據國教署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B 號函辦理，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教務計學科召集人會議、5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八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b>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b> <b>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b>	
十一	(一)	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	教師鐘點費： <b>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b>	

	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贖餘款應發還學生。	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贖餘款應發還學生。	
--	-------------------------------	---	--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四、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五、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計劃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六、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七、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八、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九、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十、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十一、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十三、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辦理時間：\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暑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第3點 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第3點 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課業輔導課程表 (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4點 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課業輔導課程表 (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4點 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第4點 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第5點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				第9點

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課業輔導課程表			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家長同意書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一	(一)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	(二)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三	(一)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暑期輔導例外）。	
三	(二)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選修、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部定必修、選修、彈性學習、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該科目總節數在 5 節以上時，以平均分配在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該班有某日無課情形。	
三	(五)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三	(六)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 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 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三	(八)	課表調整： 1. 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 <u>因教學需求</u> 須調課應在開學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2. 在不抵觸排課原則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3. 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 4. 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且經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	四、課表調整： (一)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 <u>因教學需求</u> 須調課應在開學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二)在不抵觸 <u>排課原則</u> 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三)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 (四)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	修正後條文為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表。	會議、教學觀摩或場地問題，且經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表。	
三	(九)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教務主任核可後方可辦理。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期限內，提交經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可後方可辦理。	修正後條文為第三條第八項
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為第五條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排課實施要點

9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三) 相關法規及校務發展需求。

二、目的：為使全體教師能依其專長排課，竭盡知能，發揮所長並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 三、排課原則：

- (一)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暑期輔導例外）。
- (二)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必修、選修、彈性學習、輔導課)，以不超過2節為原則。  
該科目總節數在5節以上時，以平均分配在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該班有某日無課情形。
- (三) 共同時段不排課：
  1. 考量校內教師進修與教學觀摩、教學研討會等之實施，各科教學研究會每週共同不排課時段以2節為原則。
  2. 教師應出席其學科於共同不排課時段所辦理之教學研討會、研習等活動。
  3. 教師不得自行於共同不排課時段內調課。
- (四) 每日授課時數，除非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為免負擔過重，影響教學品質，

同一教師以不超過 6 節以上為原則。

- (五)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 (六)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 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 (七)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的教師，依規定於排課前提出相關證明簽請校長同意者，得有兩個半天的公假，並儘量不予排課。
- (八)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期限內，提交經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可後方可辦理。

#### 四、課表調整：

- (一) 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因教學需求須調課應在開學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 (二) 在不牴觸排課原則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 (三) 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
- (四) 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會議、教學觀摩或場地問題，且經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表。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三	(二)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代、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三	(三)	其他：教師因故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補課：教師因故致使課務遺漏，其未執行之教學進度應另尋時間補課，並填寫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調課起訖超過請假日前、後 10 個工作天，應以補課處理。	
三	(四)		其他：教師因前三項以外之其他情況，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四		申請方式：教師需由教學組安排代課時，請於請假三日前告知教學組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完成請假手續，檢附證明文件或遞交調、代、補課申請單，並至少給予教學組 3 個工作天以上時間，處理課務異動通知。	
五	(一)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課、補課。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且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課、補課。	
五	(二)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	(三)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高級中學以 1 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每日折合 4/5 節鐘點費），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	原條文併入五(一)

			費。	
五	(四)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高級中學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修正後 條文為 第五條 第三項
七	(六)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至本校進行教育實習學生不得代課)。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	
十	(四)	未在3日前提出申請者(因公文來函急迫與臨時病假者，不在此限)。	未在3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者。	
十一		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早自習補課(2次早自習為一節課)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教師補課應以正常上課時間(一至七節)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第八節自習補課。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調課時，課務調動範圍以請假日前、後10個工作天內為限。	
十三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條文為 第十三 條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

9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 教育部頒「教師請假規則」。

(二) 教育部頒「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維護教學品質，顧及學生受教權益，獲得完善及有效的學習。

三、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類別如下：

(一) 課務排代：全校教師因公差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三日以上連續病假（不含假日）需教學組安排課務代理者。

(二)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代、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三) 補課：教師因故致使課務遺漏，其未執行之教學進度應另尋時間補課，並填寫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調課起訖超過請假日前、後 10 個工作天，應以補課處理。

(四) 其他：教師因前三項以外之其他情況，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四、申請方式：完成請假手續，檢附證明文件或遞交調、代、補課申請單，並至少給予教學組 3 個工作天以上時間，處理課務異動通知。

五、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且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課、補課。

(二)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高級中學以 1 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每日折合 4/5 節鐘點費），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六、課務移交：課務排代者請主動將授課內容及進度告知代課教師或教學組，否則由代課教師自行安排，原任課教師不得有異議。

七、代課老師順位如下：

(一) 第一順位：同科且同年級教師。

(二) 第二順位：同科但不同年級教師。

(三) 第三順位：該班導師。

(四) 第四順位：該班其他科目任課教師。

(五) 第五順位：同領域但不同科教師。

(六)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

以上由教務處依順位安排之教師，請勿無故推辭。

八、因教師請假產生課務排代而需要調整課務時，教師應配合教學組之課務調動及代課，不得無故拒絕。

九、學校辦理年級活動（如校外教學、公民訓練、防災館參訪、畢業典禮等）時，其課務調、代原則如下：

(一) 該年級導師應隨班督導班級活動，所遺課務先依老師意願自行調課；若無自行調課安排則由教學組排代，以原任課堂數較多者優先排序。

(二) 前款課務之排代事宜，授權教務處依權責處理，相關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三) 若代課堂數超過該老師原任課堂數時，另由學校以代課鐘點費支領。

(四) 輔導課：外出年級若有影響則暫停實施，其他年級照常進行。

十、教師需自行尋妥代課教師之情況：

(一) 公假需要課務自理者。

(二) 事假。

(三) 病假未連續 3 日以上者。

(四) 未在 3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者。

十一、教師補課應以正常上課時間（一至七節）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第八節自習補課。

十二、教師調課時，課務調動範圍以請假日前、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限。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新學年度(112 學年度)是否申請減收 2~4 班，高一新生編為 12~10 個班(含數理實驗班)。

說明：

一、本校目前核定班級數為 14 個普通班(含數理實驗班)及一個體育班(30 人)，以每班 35 人計算，總招生人數為 490 位普通生。

二、本校近幾年招收學生人數(普通班報到人數)

	完免	優免	大免	續招	總人數
112 學年度	48	15			
111 學年度	74	24	162	7	267
110 學年度	69	16	134	17	236
109 學年度	70	23	179	19	292
108 學年度					274
107 學年度					376
106 學年度					459
105 學年度					510

三、基隆區人口數字統計資料。

年齡	年級	總人數	男	女
16歲	高一	2911	1551	1360
15歲	國三	2760	1442	1318
14歲	國二	2584	1349	1235
13歲	國一	2493	1296	1197
12歲	小六	2311	1186	1125
11歲	小五	2694	1353	1341
10歲	小四	2901	1519	1382
9歲	小三	2473	1284	1189
8歲	小二	2741	1412	1329
7歲	小一	2755	1428	1327

四、依基隆區人口數比例以及本校過往招生情況推估，未來本校招生不易到達 250 人，若以每班 20~25 人較容易進行班級經營的情況下，建議 112 學年度自行去函國教屬申請減班 2~4 班。

辦法：如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39 人(實到人數 88 人，可決基數 44 人)，未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未能決議。

###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新學年度是否繼續申請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說明：

- 一、112 年 5 月 17 日(三)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方璞政老師建議考量數理班師資人力問題，113 入學之數理班是否申請可再審慎評估。申請事宜於實驗班會議討論。
- 二、112 年 6 月 6 日(二)實驗教育委員會，針對 113 入學之數理班是否申請一案提出臨時動議，擬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 三、數理實驗班今年高三以特選、繁星方式上大學者達班級人數 8 成，榜單亮眼，成效卓越，感謝各位老師大力幫忙。
- 四、近年招生不易，許多國中家長打電話至本校皆詢問數理班之招收辦法及入學簡章，可知本校數理班的努力成果已在國中端蔚為佳話。與其討論是否繼續申請數理實驗班，不如討論該如何增加教師之教學意願、教學態度以及學校對數理班招生優勢的共識。

辦法：如說明。

決議：本案先向大家說明，俟新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1：

提案單位：劉美秀老師

案由：建議新學年度(112 學年度)若不足 230 人，授權教務處簽辦申請減收 2 班，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附議成案。
-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46 人(實到人數 88 人，可決基數 44 人)，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 壹拾、主席結論

-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錄案備查。
- 二、各項提案及臨時動議依分項決議辦理。

壹拾壹、散會 中午 12 點 20 分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網路版)

###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時程安排事宜。

說明：

6. 本學期各次考試比照期程範例如【附件一】，唯日期、考科將有所調整。
7. 依 111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有老師提出，期末考是否由四天調整為三天更符合實際需求。
8. 高一高二期末考調整為三天版本如【附件二】。
9. 高二第二次段考、高三期末考為隨堂監考，兩天考試日程另排並經教務會議審議。
10. 若有新增之變化，為利於考試之順暢，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辦法：請討論。

決議：期末考第三天行程待數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再與教務處、學務處商議，後續將另於教務會議提出確認，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附件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段考日程表(期程範例)

#### 高一

時間	112/3/27(一) 第一天	112/3/28(二) 第二天	112/3/29(三)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地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10:40 - 11:50 (70 分)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單：生物 雙：地科	單：化學 雙：物理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 高二

時間	112/3/27(一) 第一天	112/3/28(二) 第二天	112/3/29(三) 第三天
----	-----------------	-----------------	-----------------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09:00 - 10:10 (70分)	地理 (60分)	化學 213 (70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分)		公民 (60分)	物理 213 (70分)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自習	生物 210-214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英聽 (播畢後5分鐘收卷)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B 201-206	數學A 207-214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 高三

時間	112/3/27(一) 第一天		112/3/28(二) 第二天		112/3/29(三)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09:00 - 10:10 (70分)	地理 301-309 (60分)	化學 310-314 (70分)	公民 301-309 (60分)	生物 311-314 (70分)	歷史 301-309 (60分)	物理 310-314 (70分)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地科 310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自習(監考)		數學乙 301-309	數學甲 310-314	自習(監考)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 115 體育班

時間	112/3/27(一) 第一天	112/3/28(二) 第二天	112/3/29(三)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地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分)	歷史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 215 體育班

時間	112/3/27(一) 第一天	112/3/28(二) 第二天	112/3/29(三)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化學 (70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分)	公民 (60分)
09:00 - 10:10 (70分)			
10:40 - 11:50 (70分)	生物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B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 315 體育班

時間	112/3/27(一) 第一天	112/3/28(二) 第二天	112/3/29(三)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自習(監考)	自習(監考)	自習(監考)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自習(監考)	數學乙	自習(監考)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	--------	--------	--------

【附件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期末考日程表(三天版)

**高一**

時間	112/6/28(三)第一天	112/6/29(四)第二天	112/6/30(五)第三天
08:00-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10:00 (60分)	歷史	地理	自習
10:40-11:50 (70分)	單：生物 雙：地科	自習	單：化學 雙：物理
13:00-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數學 13:00-14:20(80分)
14:10-15:30 (80分)	英文	國文	環境整理 14:30-16:00  結業式 16:00-
15:30-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高二**

時間	112/6/28(三)第一天		112/6/29(四)第二天		112/6/30(五)第三天	
08:00-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10:00 (60分)	公民 (60分)	自習 213	地理 (60分)	自習 213	健護 (09:00-09:50)	自習 213
10:40-11:50 (70分)	自習	生物 210-214	自習	物理 213	自習	化學 210-214
13:00-13:50 (50分)	英聽 (播畢後5分鐘收卷)		國文寫作 (50分)		數學B 201-206	數學A 207-214
					13:00-14:20(80分)	

14:10-15:30 (80分)	英文	國文	環境整理 14:30-16:00 結業式 16:00-
15:30-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高二英聽為榮譽考試。

### 115 體育班

時間	112/6/28(三)第一天	112/6/29(四)第二天	112/6/30(五)第三天
08:00-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10:00 (60分)	歷史	地理	自習
10:40-11:50 (7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3:00-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數學 13:00-14:20(80分)
14:10-15:30 (80分)	英文	國文	環境整理 14:30-16:00 結業式 16:00-
15:30-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 215 體育班

時間	112/6/28(三)第一天	112/6/29(四)第二天	112/6/30(五)第三天
08:00-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10:00 (60分)	公民	自習	自習
10:40-11:50 (70分)	自習	自習	化學
13:00-13:50 (50分)	自習	國文寫作 (50分)	數學 13:00-14:20(80分)
14:10-15:30 (80分)	英文	國文	環境整理 14:30-16:00 結業式 16:00-
15:30-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	--	--	--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 四、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已成立 5 屆，「實驗班發展委員會」推動實驗班發展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
- 五、為符合實驗班計畫申請書之檢核項目，將本校「實驗班發展委員會」更名為「實驗教育委員會」，並將組織成員依實務內容作調整，持續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事項。
- 六、修改內容如下：

條文	原文（畫底線為修改處）	修改後（畫底線為修改處）	備註
名稱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u>實驗班發展委員會</u> 」設置要點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u>實驗教育委員會</u> 」設置要點	1. 「實驗班發展委員會」推動實驗班發展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 2. 為符合實驗班計畫申請書之檢核項目，將本校「實驗班發展委員會」更名為「實驗教育委員會」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成立本校「 <u>實驗班發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各項事宜，並結合各學科及行政處室，以積極協助本校實驗班相關事務。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成立本校「 <u>實驗教育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各項事宜，並結合各學科及行政處室，以積極協助本校實驗班相關事務。	
二	本會 <u>成員組成方式</u> 如下：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幹事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委員一人由實研組長兼任。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行政處室主任： <u>學務主任</u> 、 <u>總務主任</u> 、輔導主任、 <u>圖書館主任</u> 。 (二)行政組長：註冊組長、 <u>設備組長</u> 、教學組長、 <u>試務組長</u> 。	本會 <u>共十五名委員</u>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實研組長擔任執行委員。其餘委員包含：輔導主任、 <u>主計主任</u>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班導師三人、 <u>實驗課程任課教師代表三人(自然、數學、科技領域各一人)</u> 、家長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 <u>若有需要相關教師或人員可以</u>	7. 將組織成員依實務內容作調整(修正部分參考實驗班計畫申請書及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實驗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8. 刪除、增列部分行政人員 9. 將任課教師代表由各科召集人改為實驗課程任課教師。 10. 刪除學生代表。主管機

	<p>(三)實驗班導師。</p> <p>(四)實驗班任課教師代表：<u>每學科領域任課教師代表一人，由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及藝能科等六個學科教學研究會互選或推薦之。</u></p> <p>(五)家長代表：家長會推薦一人。</p> <p>(六)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薦一人。</p> <p>(七)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薦一人。</p> <p>(八)專家學者：得由校長聘任一人。</p>	<p><u>諮詢委員名義列席。</u></p>	<p>關並無要求學生代表出席。</p> <p>11. 刪除專家學者代表。專家學者為主管機關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成員。校內實驗教育委員會並無此要求。</p> <p>12. 增列「若有需要相關教師或人員可以諮詢委員名義列席。」</p>
<p>三</p>	<p>本會任務如下：</p> <p>(一) <u>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班別名稱。</u></p> <p>(二) <u>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招生方式。</u></p> <p>(三) <u>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師資安排</u></p> <p>(四) <u>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課程規劃。</u></p> <p>(五) <u>研擬本校辦理實驗班之相關工作事宜。</u></p>	<p><u>任務與職掌：</u></p> <p>(一)校長(召集人)：<u>提供前瞻教育思維，宣揚教育理念願景，凝聚全校共識，激發團隊動能。</u></p> <p>(二)教務主任(主任委員)：<u>整合團隊意見，協調各領域與行政處室協作，達成實驗教育目標。</u></p> <p>(三)實研組長(執行委員)：<u>綜合整理實驗教育計畫行政業務，落實執行各項決議。</u></p> <p>(四)本會任務如下：</p> <p>1. <u>課程發展：研擬實驗班之課程規劃、專題講座與校外參訪。</u></p> <p>2. <u>招生甄選：辦理實驗班入班申請及甄選，包含招生名額與招生簡章審議。</u></p> <p>3. <u>適性輔導：審查實驗班學生之易動，輔導轉入與轉出。</u></p> <p>4. <u>執行檢核：辦理實驗教育工作事務、撰寫實驗教育計</u></p>	<p>3. 新增任務與職掌</p> <p>4. 將本會任務作調整與修正</p>

	<u>畫書及成果報告書。</u>	
	<p>九、本會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自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卅一日止。</p> <p>十、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十一、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b>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決議。</b></p> <p>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各處室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協辦。</p> <p>十三、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四-八條未變更。

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1)將括號內「自然、數學、科技領域各一人」修改成「三人」。
- (2)第六條新增文字「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決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申請「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之可行性。

說明：

四、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科教學研究會提案，並請各科提供可雙語教學之老師名單。

五、各科決議如下：

(七)國文科：照案通過。(國語文課程不需雙語教學)。

(八)英文科：

3. 需其他領域課程老師積極參與，並發展出有特色的課程，才有永續招生的魅力。此外，若要成立雙語實驗班，也需定位清楚隸屬於那一個班群。

4. 靜觀其變，樂見其成。英文科目前已有林上瑜、鄧欣怡、蔡佳凌老師投入雙語教學共備學群；期盼未來更多老師加入，共好共榮。

(九)數學科：建議廣徵同仁參加雙語教學共備社群，再由教務處視其成效，評估是否提出申請。

(十)自然科：

1. 多數教師對於雙語教學認知不足，且雙語政策亦不明確。

2. 現職教師英語程度不如教育部想像的好，有實質執行雙語教學困難。

3. 自然科各小科人數少，已在 108 課綱有繁重課務，無法再負荷雙語業務。

4. 承接第 2 和第 3 點，合格的雙語師資至少需要 B2<sup>2</sup>英語認證，現職教師能達到 B2 等級的

比例不高，且要求現職教師利用額外時間增進英語能力並不合理。

5. 承接第 2、3 和 4 點，雙語班要建立在有充足雙語師資的情況，而雙語師資現行上很難獲得。

6. 本校已有數理科技實驗班及豐富的多元選修，無須依靠雙語班來進行招生。

7. 因此本科認為雙語班不可行。

#### (十一) 社會科

4. 地理科：考量科內現有教師英語能力均未具備英文能力檢定 B2 以上的資格，且在短時間內也無法獲得上述檢定資格，故難以提供雙語課程所需之師資來源。

5. 歷史科：

雙語實驗班目前不宜貿然申請設立，各科應先要有共識，漸進推動。歷史科目前無法提供雙語教學的教師名單。

6. 公民科：無

(十二) 藝能科：照案通過。玉潔、芷瑩、欣民、秀芬可以加入。

六、以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第 1 學期為例，1 週 35 節課程，扣除國語文課程 4 節、英語文課程 4 節、本土語文課程 1 節、團體活動 2 節，其他可安排雙語教學之課程節數為 24 節。雙語實驗班之班級週課表為：

(五) 國語文課程，以國語教學為主。

(六) 英語文課程，以英語文教學為主，並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

(七) 本土語文課程，以該語別教學為主。

(八) 其他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節數比率於 112、113 學年度應達 20%，114 學年度達 25%，115 學年度達 30%，逐年增加 5%，至 119 學年度應達 50%

辦法：請討論。

決議：113 學年度暫緩提出，待雙語教學社群參與者更多，準備更充分之後再行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

「…二、考量學校可能因疫情、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本部國教署蒐集相關意見，並在資安規範下，規劃旨揭預備因應疫情或重大事故應變事項之參考說明。

…三、因平時學生多仰賴學校資訊設備（例如電腦、掃描器、網路環境等），製作其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故學校應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供學生使用，且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倘發生重大事故時，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且影響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亦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

題解決。

…四、鑒於學校可能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進而影響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正常運作，請各校優先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討論並建立代理人機制或替代方案，且持續滾動修正；並於校內補充規定增訂應變事項，且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向師生加以宣導。…」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來函，

…考量非應屆畢業生可能重新參加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管道，且亦可能使用已提交中央資料庫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為利於學生反映備審資料疑義時，得有所佐證資料查對，請貴校「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務必自行訂定學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保留「已畢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封存期間；達所訂保存年限後，學校始得刪除資料。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p> <p>(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各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p> <p>1. 各提交單位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時間。</p> <p>2. 學生應於學校依規定之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p> <p>3. 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疑義者，由學校各提交單位依其權責，妥為處置。</p>	<p>六、</p> <p>(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各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各提交單位一併協助確認。</p>	<p>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 高字第 11100568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p> <p>4. 增列收訖明細相關細節</p>
<p>七、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在中央資料庫封存 5 年；校內保留資料於學生正式離校後一年後，始得刪除。</p>		<p>1. 增列本點。</p> <p>2. 原第七點順推為第八點，以此類推。</p>
<p>十、因應疫情、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p> <p>(一)資料建置：</p> <p>1. 本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採 Web 作業方式：</p>		<p>1. 增列本點。</p> <p>2. 原第十點順推為第十一點，以此類推。</p>

<p>(1)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2)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2.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p>(1)由資訊組及資訊老師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p> <p>(2)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可向圖書館借用平板或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p> <p>(二)人員異動</p> <p>1. 行政人員：</p> <p>(1)由教務處註冊組幹事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其代理順位為另名註冊組幹事。</p> <p>(2)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其代理順位為行政助理。</p> <p>(3)由學務處生輔組幹事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其代理順位為生輔組組長。</p> <p>(4)由學務處訓育組幹事完成多元表現提交。其代理順位為訓育組組長。</p> <p>2. 任課教師：</p> <p>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各科教研會推派代理人名單，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p> <p>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p>		
---	--	--

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將第七點文字修正成「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在中央資料庫封存5年；校內保留資料於學生正式離校後一年後，始得刪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說明：

一、依國教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4924G號函辦理。

二、上開函文敘明：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辦理：旨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因涉學生基本權益，爰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條文)後，仍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報署備查，以符法制；另尚未完成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條文懲處學生，避免爭議。

三、修訂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辦法：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報國教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修訂對照表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生獎懲辦法	<p>第五條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p> <p>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p> <p>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p> <p>請予刪除</p>	<p>第五條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p> <p>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p> <p>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p> <p>學生違規行為輕微，未達記警告者，得記缺點。累計三次缺點折算一次警告。</p>	依說明二辦理。
	<p>第九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p> <p>第二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p> <p>第六項 請予刪除</p> <p>第十一項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p> <p>第十二項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p>	<p>第九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p> <p>第二項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第六項 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辦手續而私自在校內集社或活動者，情節輕微者。</p> <p>第十二項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p> <p>第十三項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p>	



	<p>活動期間，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第十四項 請予刪除</p> <p>第十五項 請予刪除</p> <p>第十八項 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者。</p> <p>第二十二項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第二十三項 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催繳仍不繳交者。</p> <p>第十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第二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尚非重大者。</p>	<p>體活動欠熱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第十四項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第十五項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第二十一項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比賽或態度不嚴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第二十五項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含週記)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p> <p>新增</p> <p>第十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第二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p> <p>第十五項</p>	
--	--	---	--

	<p>第十五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第十六項 請予刪除</p> <p>第二十一項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第二十二項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p> <p>第二十四項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p> <p>第二十五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p>	<p>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第十六項 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辦手續而私自在校內集社或活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p> <p>第二十二項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第二十三項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p> <p>第二十五項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p>	<p>新增</p>
--	--	--	-----------

	<p>者。</p> <p>第十一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第二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p> <p>第十五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p> <p>第十八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p> <p>第二十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第二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p> <p>第十五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p> <p>第十八項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p> <p>第二十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	--	--	--

(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請予刪除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第三項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四項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

##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第三項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四項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p>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十七條</p> <p>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為團體服務,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資示範者。
- 九、經常禮節周到,足資示範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異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公差勤務,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活動或競賽榮獲前三名獲教育部佳作,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榮獲前三名,成績表現優異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
- 三、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擅自用電,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二、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期間,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借用學校公務或圖書，逾期經催告不還者。
- 十四、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或有意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未依乘車公告資訊搭乘代辦交通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者。
- 十九、無故未完成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違規使用不當物品(如使用刮鬍泡、水球、奶油泡...等)影響安全維護及浪費資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勒索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毆打他人致傷，互毆滋事或助勢，情節輕微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持有或吸食菸品(包含紙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具、雪茄菸、水菸及無煙菸草製品【乾、濕鼻菸、可溶菸等】)、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三、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但有悔意者。
- 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九、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重大者。
- 二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二十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勒索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八、毆打他人致傷、互毆滋事或助勢，情節嚴重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持有或吸食菸品(包含紙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雪茄菸、水菸及無煙菸草製品【乾、濕鼻菸、可溶菸等】)、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三、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六、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從事不法活動者。
- 十七、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九、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

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學務處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行善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提案 6：

案由：修訂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 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應涵蓋體育班學生代表，俾學生充分表達意見之權益。
- 三、修訂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p>第四條</p> <p>本會委員除校長、學務主任、體育組長外，由校長再聘任下列人員組成委員會(詳如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名單)</p> <p>一、相關行政主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p> <p>...</p> <p>...</p> <p>...</p> <p>...</p> <p>...</p> <p>...</p>	<p>第四條</p> <p>本會委員除校長、學務主任、體育組長外，由校長再聘任下列人員組成委員會：</p> <p>一、相關行政主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p> <p>二、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一人。</p> <p>三、體育班召集人：體育科教師推派一人。</p> <p>四、體育教師代表：體育教師兼體育班導師。</p> <p>五、教練：各專長教練。</p>	<p>增加括弧內容，名單上含職稱及現職人員姓名。</p> <p>內容第一項刪除主任教官。</p>

...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		
<b>六、學生代表</b>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增加第六項學生代表。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95年2月13日校務會議訂定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成立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  
二、運動訓練之督導。  
三、運動科學之應用。  
四、運動傷害之防護。  
五、體育班之校內自評。  
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體育組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兼辦本會業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校長、學務主任、體育組長外，由校長再聘任下列人員組成委員會(詳如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名單)：

- 一、相關行政主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
- 二、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一人。
- 三、體育班召集人：體育科教師推派一人。
- 四、體育教師代表：體育教師兼體育班導師。
- 五、教練：各專長教練。
- 六、學生代表

### 第五條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七條

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體育班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第九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科目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導師、專任運動教練、家長代表、體育班學生、專家學者。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完成之體育班課程計畫，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說明：本辦法於 111 年 9 月 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修訂，並依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內容，符合目前宿舍管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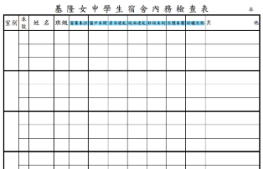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內容。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修訂對照表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計畫	修改																																																																																																																																																																																																																																																																																																																																																																																																																																																																																																						
	<table border="1"> <tr> <td>03:</td> <td>17:00-19:00</td> <td>自行運用時間。</td> <td>平日 19:00 前送會。 (假日送會 19:00 前)。</td> </tr> <tr> <td>04:</td> <td>19:00-20:30</td> <td>晚自習。</td> <td>圖書館。</td> </tr> <tr> <td>05:</td> <td>20:40-20:50</td> <td>晚點名。</td> <td>所有住宿生送會。</td> </tr> <tr> <td>06:</td> <td>21:00-21:30</td> <td>打掃時間。</td> <td>-</td> </tr> <tr> <td>07:</td> <td>21:30-23:00</td> <td>自行運用時間。</td> <td>-</td> </tr> <tr> <td>08:</td> <td>23:00-</td> <td>宿舍熄大燈就寢。</td> <td>如要繼續夜讀，可使用桌燈。</td> </tr> </table>	03:	17:00-19:00	自行運用時間。	平日 19:00 前送會。 (假日送會 19:00 前)。	04:	19:00-20:30	晚自習。	圖書館。	05:	20:40-20:50	晚點名。	所有住宿生送會。	06:	21:00-21:30	打掃時間。	-	07:	21:30-23:00	自行運用時間。	-	08:	23:00-	宿舍熄大燈就寢。	如要繼續夜讀，可使用桌燈。	<table border="1"> <tr> <td>03</td> <td>17:00-19:00</td> <td>送會</td> <td>19:00 前住宿生送會。 假日送會時間為 21:00 前</td> </tr> <tr> <td>04</td> <td>19:00-20:00</td> <td>第 1 節晚自習</td> <td></td> </tr> <tr> <td>05</td> <td>20:00-20:10</td> <td>休息</td> <td></td> </tr> <tr> <td>06</td> <td>20:10-21:10</td> <td>第 2 節晚自習</td> <td></td> </tr> <tr> <td>07</td> <td>21:10-21:30</td> <td>打掃時間</td> <td></td> </tr> <tr> <td>08</td> <td>22:00</td> <td>晚點名</td> <td>所有住宿生送會</td> </tr> <tr> <td>09</td> <td>22:00-23:00</td> <td>盥洗及自我運用時間</td> <td></td> </tr> </table>	03	17:00-19:00	送會	19:00 前住宿生送會。 假日送會時間為 21:00 前	04	19:00-20:00	第 1 節晚自習		05	20:00-20:10	休息		06	20:10-21:10	第 2 節晚自習		07	21:10-21:30	打掃時間		08	22:00	晚點名	所有住宿生送會	09	22:00-23:00	盥洗及自我運用時間		修改																																																																																																																																																																																																																																																																																																																																																																																																																																																		
03:	17:00-19:00	自行運用時間。	平日 19:00 前送會。 (假日送會 19:00 前)。																																																																																																																																																																																																																																																																																																																																																																																																																																																																																																						
04:	19:00-20:30	晚自習。	圖書館。																																																																																																																																																																																																																																																																																																																																																																																																																																																																																																						
05:	20:40-20:50	晚點名。	所有住宿生送會。																																																																																																																																																																																																																																																																																																																																																																																																																																																																																																						
06:	21:00-21:30	打掃時間。	-																																																																																																																																																																																																																																																																																																																																																																																																																																																																																																						
07:	21:30-23:00	自行運用時間。	-																																																																																																																																																																																																																																																																																																																																																																																																																																																																																																						
08:	23:00-	宿舍熄大燈就寢。	如要繼續夜讀，可使用桌燈。																																																																																																																																																																																																																																																																																																																																																																																																																																																																																																						
03	17:00-19:00	送會	19:00 前住宿生送會。 假日送會時間為 21:00 前																																																																																																																																																																																																																																																																																																																																																																																																																																																																																																						
04	19:00-20:00	第 1 節晚自習																																																																																																																																																																																																																																																																																																																																																																																																																																																																																																							
05	20:00-20:10	休息																																																																																																																																																																																																																																																																																																																																																																																																																																																																																																							
06	20:10-21:10	第 2 節晚自習																																																																																																																																																																																																																																																																																																																																																																																																																																																																																																							
07	21:10-21:30	打掃時間																																																																																																																																																																																																																																																																																																																																																																																																																																																																																																							
08	22:00	晚點名	所有住宿生送會																																																																																																																																																																																																																																																																																																																																																																																																																																																																																																						
09	22:00-23:00	盥洗及自我運用時間																																																																																																																																																																																																																																																																																																																																																																																																																																																																																																							
	(二)晚自習規定 1.	(二)晚自習規定： 1. 19:00 至 21:10 為晚自習時間，																																																																																																																																																																																																																																																																																																																																																																																																																																																																																																							
	(四)假日收假時間為 19:00 時，	(四)假日收假時間 為 21:00 時，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資料審查</th> </tr> <tr> <td>資料:</td> <td>送檢數字或紙本複印件。</td> </tr> <tr> <td>資料類別:</td> <td>申請表格。</td> </tr> </table> <p>執行：</p>	資料審查		資料:	送檢數字或紙本複印件。	資料類別:	申請表格。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資料審查</th> </tr> <tr> <td>資料</td> <td>資料類別</td> </tr> <tr> <td>家長簽名</td> <td>資料類別</td> </tr> </table> <p>執行：</p>	資料審查		資料	資料類別	家長簽名	資料類別	住宿申請表、退宿表修改 退宿表增加家長簽名欄位																																																																																																																																																																																																																																																																																																																																																																																																																																																																																										
資料審查																																																																																																																																																																																																																																																																																																																																																																																																																																																																																																									
資料:	送檢數字或紙本複印件。																																																																																																																																																																																																																																																																																																																																																																																																																																																																																																								
資料類別:	申請表格。																																																																																																																																																																																																																																																																																																																																																																																																																																																																																																								
資料審查																																																																																																																																																																																																																																																																																																																																																																																																																																																																																																									
資料	資料類別																																																																																																																																																																																																																																																																																																																																																																																																																																																																																																								
家長簽名	資料類別																																																																																																																																																																																																																																																																																																																																																																																																																																																																																																								
	<table border="1"> <tr><td>2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td><td>20:</td></tr> <tr><td>2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td><td>21:</td></tr> <tr><td>2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2:</td></tr> <tr><td>2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程序</td><td>23:</td></tr> <tr><td>2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4:</td></tr> <tr><td>2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5:</td></tr> <tr><td>2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6:</td></tr> <tr><td>2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7:</td></tr> <tr><td>2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8:</td></tr> <tr><td>2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9:</td></tr> <tr><td>3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0:</td></tr> <tr><td>3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1:</td></tr> <tr><td>3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2:</td></tr> <tr><td>3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3:</td></tr> <tr><td>3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4:</td></tr> <tr><td>3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5:</td></tr> <tr><td>3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6:</td></tr> <tr><td>3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7:</td></tr> <tr><td>3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8:</td></tr> <tr><td>3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9:</td></tr> <tr><td>4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0:</td></tr> <tr><td>4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1:</td></tr> <tr><td>4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2:</td></tr> <tr><td>4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3:</td></tr> <tr><td>4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4:</td></tr> <tr><td>4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5:</td></tr> <tr><td>4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6:</td></tr> <tr><td>4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7:</td></tr> <tr><td>4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8:</td></tr> <tr><td>4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9:</td></tr> <tr><td>5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0:</td></tr> <tr><td>5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1:</td></tr> <tr><td>5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2:</td></tr> <tr><td>5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3:</td></tr> <tr><td>5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4:</td></tr> <tr><td>5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5:</td></tr> <tr><td>5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6:</td></tr> <tr><td>5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7:</td></tr> <tr><td>5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8:</td></tr> <tr><td>5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9:</td></tr> <tr><td>6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0:</td></tr> <tr><td>6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1:</td></tr> <tr><td>6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2:</td></tr> <tr><td>6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3:</td></tr> <tr><td>6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4:</td></tr> <tr><td>6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5:</td></tr> <tr><td>6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6:</td></tr> <tr><td>6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7:</td></tr> <tr><td>6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8:</td></tr> <tr><td>6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9:</td></tr> <tr><td>7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0:</td></tr> <tr><td>7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1:</td></tr> <tr><td>7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2:</td></tr> <tr><td>7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3:</td></tr> <tr><td>7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4:</td></tr> <tr><td>7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5:</td></tr> <tr><td>7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6:</td></tr> <tr><td>7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7:</td></tr> <tr><td>7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8:</td></tr> <tr><td>7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9:</td></tr> <tr><td>8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0:</td></tr> <tr><td>8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1:</td></tr> <tr><td>8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2:</td></tr> <tr><td>8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3:</td></tr> <tr><td>8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4:</td></tr> <tr><td>8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5:</td></tr> <tr><td>8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6:</td></tr> <tr><td>8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7:</td></tr> <tr><td>8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8:</td></tr> <tr><td>8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9:</td></tr> <tr><td>9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0:</td></tr> <tr><td>9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1:</td></tr> <tr><td>9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2:</td></tr> <tr><td>9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3:</td></tr> <tr><td>9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4:</td></tr> <tr><td>9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5:</td></tr> <tr><td>9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6:</td></tr> <tr><td>9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7:</td></tr> <tr><td>9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8:</td></tr> <tr><td>9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9:</td></tr> <tr><td>10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100:</td></tr> </table>	20:	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0:	2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21:	2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2:	2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程序	23:	2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4:	2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5:	2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6:	2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7:	2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8:	2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9:	3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0:	3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1:	3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2:	3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3:	3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4:	3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5:	3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6:	3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7:	3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8:	3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9:	4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0:	4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1:	4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2:	4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3:	4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4:	4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5:	4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6:	4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7:	4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8:	4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9:	5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0:	5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1:	5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2:	5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3:	5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4:	5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5:	5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6:	5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7:	5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8:	5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9:	6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0:	6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1:	6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2:	6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3:	6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4:	6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5:	6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6:	6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7:	6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8:	6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9:	7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0:	7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1:	7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2:	7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3:	7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4:	7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5:	7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6:	7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7:	7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8:	7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9:	8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0:	8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1:	8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2:	8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3:	8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4:	8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5:	8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6:	8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7:	8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8:	8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9:	9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0:	9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1:	9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2:	9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3:	9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4:	9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5:	9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6:	9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7:	9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8:	9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9:	10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100:	<table border="1"> <tr><td>2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td><td>20:</td></tr> <tr><td>2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td><td>21:</td></tr> <tr><td>2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2:</td></tr> <tr><td>2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程序</td><td>23:</td></tr> <tr><td>2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4:</td></tr> <tr><td>2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5:</td></tr> <tr><td>2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6:</td></tr> <tr><td>2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7:</td></tr> <tr><td>2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8:</td></tr> <tr><td>2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29:</td></tr> <tr><td>3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0:</td></tr> <tr><td>3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1:</td></tr> <tr><td>3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2:</td></tr> <tr><td>3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3:</td></tr> <tr><td>3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4:</td></tr> <tr><td>3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5:</td></tr> <tr><td>3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6:</td></tr> <tr><td>3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7:</td></tr> <tr><td>3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8:</td></tr> <tr><td>3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39:</td></tr> <tr><td>4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0:</td></tr> <tr><td>4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1:</td></tr> <tr><td>4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2:</td></tr> <tr><td>4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3:</td></tr> <tr><td>4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4:</td></tr> <tr><td>4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5:</td></tr> <tr><td>4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6:</td></tr> <tr><td>4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7:</td></tr> <tr><td>4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8:</td></tr> <tr><td>4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49:</td></tr> <tr><td>5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0:</td></tr> <tr><td>5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1:</td></tr> <tr><td>5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2:</td></tr> <tr><td>5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3:</td></tr> <tr><td>5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4:</td></tr> <tr><td>5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5:</td></tr> <tr><td>5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6:</td></tr> <tr><td>5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7:</td></tr> <tr><td>5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8:</td></tr> <tr><td>5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59:</td></tr> <tr><td>6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0:</td></tr> <tr><td>6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1:</td></tr> <tr><td>6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2:</td></tr> <tr><td>6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3:</td></tr> <tr><td>6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4:</td></tr> <tr><td>6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5:</td></tr> <tr><td>6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6:</td></tr> <tr><td>6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7:</td></tr> <tr><td>6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8:</td></tr> <tr><td>6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69:</td></tr> <tr><td>7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0:</td></tr> <tr><td>7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1:</td></tr> <tr><td>7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2:</td></tr> <tr><td>7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3:</td></tr> <tr><td>7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4:</td></tr> <tr><td>7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5:</td></tr> <tr><td>7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6:</td></tr> <tr><td>7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7:</td></tr> <tr><td>7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8:</td></tr> <tr><td>7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79:</td></tr> <tr><td>8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0:</td></tr> <tr><td>8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1:</td></tr> <tr><td>8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2:</td></tr> <tr><td>8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3:</td></tr> <tr><td>8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4:</td></tr> <tr><td>8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5:</td></tr> <tr><td>8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6:</td></tr> <tr><td>8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7:</td></tr> <tr><td>8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8:</td></tr> <tr><td>8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89:</td></tr> <tr><td>9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0:</td></tr> <tr><td>91:</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1:</td></tr> <tr><td>92:</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2:</td></tr> <tr><td>93:</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3:</td></tr> <tr><td>94:</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4:</td></tr> <tr><td>95:</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5:</td></tr> <tr><td>96:</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6:</td></tr> <tr><td>97:</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7:</td></tr> <tr><td>98:</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8:</td></tr> <tr><td>99:</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99:</td></tr> <tr><td>100:</td><td>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td><td>100:</td></tr> </table>	20:	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0:	2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21:	2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2:	2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程序	23:	2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4:	2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5:	2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6:	2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7:	2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8:	2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9:	3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0:	3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1:	3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2:	3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3:	3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4:	3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5:	3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6:	3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7:	3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8:	3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9:	4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0:	4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1:	4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2:	4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3:	4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4:	4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5:	4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6:	4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7:	4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8:	4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9:	5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0:	5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1:	5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2:	5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3:	5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4:	5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5:	5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6:	5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7:	5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8:	5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9:	6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0:	6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1:	6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2:	6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3:	6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4:	6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5:	6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6:	6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7:	6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8:	6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9:	7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0:	7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1:	7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2:	7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3:	7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4:	7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5:	7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6:	7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7:	7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8:	7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9:	8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0:	8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1:	8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2:	8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3:	8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4:	8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5:	8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6:	8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7:	8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8:	8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9:	9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0:	9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1:	9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2:	9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3:	9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4:	9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5:	9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6:	9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7:	9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8:	9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9:	10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100:	生活公約扣點標準 修改
20:	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0:																																																																																																																																																																																																																																																																																																																																																																																																																																																																																																							
2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21:																																																																																																																																																																																																																																																																																																																																																																																																																																																																																																							
2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2:																																																																																																																																																																																																																																																																																																																																																																																																																																																																																																							
2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程序	23:																																																																																																																																																																																																																																																																																																																																																																																																																																																																																																							
2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4:																																																																																																																																																																																																																																																																																																																																																																																																																																																																																																							
2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5:																																																																																																																																																																																																																																																																																																																																																																																																																																																																																																							
2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6:																																																																																																																																																																																																																																																																																																																																																																																																																																																																																																							
2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7:																																																																																																																																																																																																																																																																																																																																																																																																																																																																																																							
2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8:																																																																																																																																																																																																																																																																																																																																																																																																																																																																																																							
2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9:																																																																																																																																																																																																																																																																																																																																																																																																																																																																																																							
3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0:																																																																																																																																																																																																																																																																																																																																																																																																																																																																																																							
3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1:																																																																																																																																																																																																																																																																																																																																																																																																																																																																																																							
3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2:																																																																																																																																																																																																																																																																																																																																																																																																																																																																																																							
3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3:																																																																																																																																																																																																																																																																																																																																																																																																																																																																																																							
3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4:																																																																																																																																																																																																																																																																																																																																																																																																																																																																																																							
3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5:																																																																																																																																																																																																																																																																																																																																																																																																																																																																																																							
3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6:																																																																																																																																																																																																																																																																																																																																																																																																																																																																																																							
3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7:																																																																																																																																																																																																																																																																																																																																																																																																																																																																																																							
3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8:																																																																																																																																																																																																																																																																																																																																																																																																																																																																																																							
3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9:																																																																																																																																																																																																																																																																																																																																																																																																																																																																																																							
4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0:																																																																																																																																																																																																																																																																																																																																																																																																																																																																																																							
4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1:																																																																																																																																																																																																																																																																																																																																																																																																																																																																																																							
4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2:																																																																																																																																																																																																																																																																																																																																																																																																																																																																																																							
4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3:																																																																																																																																																																																																																																																																																																																																																																																																																																																																																																							
4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4:																																																																																																																																																																																																																																																																																																																																																																																																																																																																																																							
4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5:																																																																																																																																																																																																																																																																																																																																																																																																																																																																																																							
4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6:																																																																																																																																																																																																																																																																																																																																																																																																																																																																																																							
4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7:																																																																																																																																																																																																																																																																																																																																																																																																																																																																																																							
4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8:																																																																																																																																																																																																																																																																																																																																																																																																																																																																																																							
4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9:																																																																																																																																																																																																																																																																																																																																																																																																																																																																																																							
5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0:																																																																																																																																																																																																																																																																																																																																																																																																																																																																																																							
5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1:																																																																																																																																																																																																																																																																																																																																																																																																																																																																																																							
5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2:																																																																																																																																																																																																																																																																																																																																																																																																																																																																																																							
5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3:																																																																																																																																																																																																																																																																																																																																																																																																																																																																																																							
5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4:																																																																																																																																																																																																																																																																																																																																																																																																																																																																																																							
5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5:																																																																																																																																																																																																																																																																																																																																																																																																																																																																																																							
5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6:																																																																																																																																																																																																																																																																																																																																																																																																																																																																																																							
5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7:																																																																																																																																																																																																																																																																																																																																																																																																																																																																																																							
5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8:																																																																																																																																																																																																																																																																																																																																																																																																																																																																																																							
5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9:																																																																																																																																																																																																																																																																																																																																																																																																																																																																																																							
6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0:																																																																																																																																																																																																																																																																																																																																																																																																																																																																																																							
6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1:																																																																																																																																																																																																																																																																																																																																																																																																																																																																																																							
6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2:																																																																																																																																																																																																																																																																																																																																																																																																																																																																																																							
6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3:																																																																																																																																																																																																																																																																																																																																																																																																																																																																																																							
6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4:																																																																																																																																																																																																																																																																																																																																																																																																																																																																																																							
6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5:																																																																																																																																																																																																																																																																																																																																																																																																																																																																																																							
6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6:																																																																																																																																																																																																																																																																																																																																																																																																																																																																																																							
6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7:																																																																																																																																																																																																																																																																																																																																																																																																																																																																																																							
6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8:																																																																																																																																																																																																																																																																																																																																																																																																																																																																																																							
6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9:																																																																																																																																																																																																																																																																																																																																																																																																																																																																																																							
7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0:																																																																																																																																																																																																																																																																																																																																																																																																																																																																																																							
7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1:																																																																																																																																																																																																																																																																																																																																																																																																																																																																																																							
7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2:																																																																																																																																																																																																																																																																																																																																																																																																																																																																																																							
7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3:																																																																																																																																																																																																																																																																																																																																																																																																																																																																																																							
7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4:																																																																																																																																																																																																																																																																																																																																																																																																																																																																																																							
7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5:																																																																																																																																																																																																																																																																																																																																																																																																																																																																																																							
7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6:																																																																																																																																																																																																																																																																																																																																																																																																																																																																																																							
7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7:																																																																																																																																																																																																																																																																																																																																																																																																																																																																																																							
7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8:																																																																																																																																																																																																																																																																																																																																																																																																																																																																																																							
7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9:																																																																																																																																																																																																																																																																																																																																																																																																																																																																																																							
8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0:																																																																																																																																																																																																																																																																																																																																																																																																																																																																																																							
8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1:																																																																																																																																																																																																																																																																																																																																																																																																																																																																																																							
8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2:																																																																																																																																																																																																																																																																																																																																																																																																																																																																																																							
8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3:																																																																																																																																																																																																																																																																																																																																																																																																																																																																																																							
8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4:																																																																																																																																																																																																																																																																																																																																																																																																																																																																																																							
8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5:																																																																																																																																																																																																																																																																																																																																																																																																																																																																																																							
8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6:																																																																																																																																																																																																																																																																																																																																																																																																																																																																																																							
8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7:																																																																																																																																																																																																																																																																																																																																																																																																																																																																																																							
8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8:																																																																																																																																																																																																																																																																																																																																																																																																																																																																																																							
8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9:																																																																																																																																																																																																																																																																																																																																																																																																																																																																																																							
9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0:																																																																																																																																																																																																																																																																																																																																																																																																																																																																																																							
9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1:																																																																																																																																																																																																																																																																																																																																																																																																																																																																																																							
9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2:																																																																																																																																																																																																																																																																																																																																																																																																																																																																																																							
9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3:																																																																																																																																																																																																																																																																																																																																																																																																																																																																																																							
9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4:																																																																																																																																																																																																																																																																																																																																																																																																																																																																																																							
9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5:																																																																																																																																																																																																																																																																																																																																																																																																																																																																																																							
9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6:																																																																																																																																																																																																																																																																																																																																																																																																																																																																																																							
9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7:																																																																																																																																																																																																																																																																																																																																																																																																																																																																																																							
9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8:																																																																																																																																																																																																																																																																																																																																																																																																																																																																																																							
9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9:																																																																																																																																																																																																																																																																																																																																																																																																																																																																																																							
10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100:																																																																																																																																																																																																																																																																																																																																																																																																																																																																																																							
20:	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0:																																																																																																																																																																																																																																																																																																																																																																																																																																																																																																							
2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21:																																																																																																																																																																																																																																																																																																																																																																																																																																																																																																							
2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2:																																																																																																																																																																																																																																																																																																																																																																																																																																																																																																							
2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程序	23:																																																																																																																																																																																																																																																																																																																																																																																																																																																																																																							
2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4:																																																																																																																																																																																																																																																																																																																																																																																																																																																																																																							
2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5:																																																																																																																																																																																																																																																																																																																																																																																																																																																																																																							
2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6:																																																																																																																																																																																																																																																																																																																																																																																																																																																																																																							
2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7:																																																																																																																																																																																																																																																																																																																																																																																																																																																																																																							
2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8:																																																																																																																																																																																																																																																																																																																																																																																																																																																																																																							
2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29:																																																																																																																																																																																																																																																																																																																																																																																																																																																																																																							
3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0:																																																																																																																																																																																																																																																																																																																																																																																																																																																																																																							
3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1:																																																																																																																																																																																																																																																																																																																																																																																																																																																																																																							
3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2:																																																																																																																																																																																																																																																																																																																																																																																																																																																																																																							
3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3:																																																																																																																																																																																																																																																																																																																																																																																																																																																																																																							
3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4:																																																																																																																																																																																																																																																																																																																																																																																																																																																																																																							
3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5:																																																																																																																																																																																																																																																																																																																																																																																																																																																																																																							
3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6:																																																																																																																																																																																																																																																																																																																																																																																																																																																																																																							
3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7:																																																																																																																																																																																																																																																																																																																																																																																																																																																																																																							
3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8:																																																																																																																																																																																																																																																																																																																																																																																																																																																																																																							
3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39:																																																																																																																																																																																																																																																																																																																																																																																																																																																																																																							
4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0:																																																																																																																																																																																																																																																																																																																																																																																																																																																																																																							
4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1:																																																																																																																																																																																																																																																																																																																																																																																																																																																																																																							
4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2:																																																																																																																																																																																																																																																																																																																																																																																																																																																																																																							
4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3:																																																																																																																																																																																																																																																																																																																																																																																																																																																																																																							
4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4:																																																																																																																																																																																																																																																																																																																																																																																																																																																																																																							
4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5:																																																																																																																																																																																																																																																																																																																																																																																																																																																																																																							
4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6:																																																																																																																																																																																																																																																																																																																																																																																																																																																																																																							
4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7:																																																																																																																																																																																																																																																																																																																																																																																																																																																																																																							
4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8:																																																																																																																																																																																																																																																																																																																																																																																																																																																																																																							
4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49:																																																																																																																																																																																																																																																																																																																																																																																																																																																																																																							
5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0:																																																																																																																																																																																																																																																																																																																																																																																																																																																																																																							
5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1:																																																																																																																																																																																																																																																																																																																																																																																																																																																																																																							
5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2:																																																																																																																																																																																																																																																																																																																																																																																																																																																																																																							
5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3:																																																																																																																																																																																																																																																																																																																																																																																																																																																																																																							
5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4:																																																																																																																																																																																																																																																																																																																																																																																																																																																																																																							
5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5:																																																																																																																																																																																																																																																																																																																																																																																																																																																																																																							
5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6:																																																																																																																																																																																																																																																																																																																																																																																																																																																																																																							
5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7:																																																																																																																																																																																																																																																																																																																																																																																																																																																																																																							
5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8:																																																																																																																																																																																																																																																																																																																																																																																																																																																																																																							
5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59:																																																																																																																																																																																																																																																																																																																																																																																																																																																																																																							
6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0:																																																																																																																																																																																																																																																																																																																																																																																																																																																																																																							
6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1:																																																																																																																																																																																																																																																																																																																																																																																																																																																																																																							
6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2:																																																																																																																																																																																																																																																																																																																																																																																																																																																																																																							
6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3:																																																																																																																																																																																																																																																																																																																																																																																																																																																																																																							
6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4:																																																																																																																																																																																																																																																																																																																																																																																																																																																																																																							
6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5:																																																																																																																																																																																																																																																																																																																																																																																																																																																																																																							
6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6:																																																																																																																																																																																																																																																																																																																																																																																																																																																																																																							
6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7:																																																																																																																																																																																																																																																																																																																																																																																																																																																																																																							
6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8:																																																																																																																																																																																																																																																																																																																																																																																																																																																																																																							
6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69:																																																																																																																																																																																																																																																																																																																																																																																																																																																																																																							
7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0:																																																																																																																																																																																																																																																																																																																																																																																																																																																																																																							
7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1:																																																																																																																																																																																																																																																																																																																																																																																																																																																																																																							
7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2:																																																																																																																																																																																																																																																																																																																																																																																																																																																																																																							
7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3:																																																																																																																																																																																																																																																																																																																																																																																																																																																																																																							
7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4:																																																																																																																																																																																																																																																																																																																																																																																																																																																																																																							
7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5:																																																																																																																																																																																																																																																																																																																																																																																																																																																																																																							
7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6:																																																																																																																																																																																																																																																																																																																																																																																																																																																																																																							
7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7:																																																																																																																																																																																																																																																																																																																																																																																																																																																																																																							
7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8:																																																																																																																																																																																																																																																																																																																																																																																																																																																																																																							
7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79:																																																																																																																																																																																																																																																																																																																																																																																																																																																																																																							
8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0:																																																																																																																																																																																																																																																																																																																																																																																																																																																																																																							
8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1:																																																																																																																																																																																																																																																																																																																																																																																																																																																																																																							
8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2:																																																																																																																																																																																																																																																																																																																																																																																																																																																																																																							
8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3:																																																																																																																																																																																																																																																																																																																																																																																																																																																																																																							
8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4:																																																																																																																																																																																																																																																																																																																																																																																																																																																																																																							
8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5:																																																																																																																																																																																																																																																																																																																																																																																																																																																																																																							
8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6:																																																																																																																																																																																																																																																																																																																																																																																																																																																																																																							
8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7:																																																																																																																																																																																																																																																																																																																																																																																																																																																																																																							
8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8:																																																																																																																																																																																																																																																																																																																																																																																																																																																																																																							
8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89:																																																																																																																																																																																																																																																																																																																																																																																																																																																																																																							
9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0:																																																																																																																																																																																																																																																																																																																																																																																																																																																																																																							
91: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1:																																																																																																																																																																																																																																																																																																																																																																																																																																																																																																							
92: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2:																																																																																																																																																																																																																																																																																																																																																																																																																																																																																																							
93: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3:																																																																																																																																																																																																																																																																																																																																																																																																																																																																																																							
94: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4:																																																																																																																																																																																																																																																																																																																																																																																																																																																																																																							
95: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5:																																																																																																																																																																																																																																																																																																																																																																																																																																																																																																							
96: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6:																																																																																																																																																																																																																																																																																																																																																																																																																																																																																																							
97: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7:																																																																																																																																																																																																																																																																																																																																																																																																																																																																																																							
98: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8:																																																																																																																																																																																																																																																																																																																																																																																																																																																																																																							
99: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99:																																																																																																																																																																																																																																																																																																																																																																																																																																																																																																							
100:	宿舍管理委員會工作辦法	100:																																																																																																																																																																																																																																																																																																																																																																																																																																																																																																							
	3. 於每學期期末實施總結算，加點最多前 3 名者，由宿舍輔導員簽請獎勵，以茲鼓勵。	3. 於每學期期末實施總結算，加點最多前 3 名者，由教官室簽請獎勵，以茲鼓勵。	生活公約扣點標準 備考修改																																																																																																																																																																																																																																																																																																																																																																																																																																																																																																						

			宿舍內務檢查表項目修改
	<p>二、…，查看是否有學生留置寢室內，並通知<b>生輔組</b>（住宿生不得有任何理由留宿，…</p> <p>三、學生放學須於19：00前返回宿舍自習，…，19：00後學生一律不得外出（假日返舍時間為<b>19:00</b>前）。</p>	<p>二、…，查看是否有學生留置寢室內，並通知<b>教官室</b>（住宿生不得有任何理由留宿，…</p> <p>三、學生放學須於19：00前返回宿舍自習，…，19：00後學生一律不得外出（假日返舍時間為<b>21：00</b>前）。</p>	宿舍輔導員工作細則修改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1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依國教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62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貳、目的

為使住校生在生活、起居、課業各方面得到妥善照顧，並適應團體生活，使學生能以自動、自發、自治、自律的精神，努力向學。

### 參、住校實施辦法及規則：

#### 一、住校申請

- (一) 申請住宿學生，以交通不便及住家距離學校較遠者為優先考量（緊急安置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於前一學年結束前四週開始接受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一年級新生於新生報到後迄始業輔導期間提出申請。
  2. 第二學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辦理（原住宿生須辦理續住登記），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逾期概不受理。
  3. 學期中若有特殊狀況申請住宿者，依空床現況辦理。
  4. 高三畢業後至指考結束期間，有住宿需求之住宿生（僅提供指考生續住），依規定繳交高三續住申請表。

- (三) 辦理住宿時需出示家長同意書及繳交一吋半身光面照片一張、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送教官室承辦教官彙辦。
- (四) 星期五(除週六有學校主辦活動及考試外)，宿舍閉館。
- (五) 星期六(學校主辦活動除外)及寒暑假期間(輔導課上課外)，宿舍閉館不開放住宿(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退宿規定：

- (一) 自動退宿：退宿前須清潔淨空床位並完成退宿申請單(如附表四)。
- (二) 勒令退宿：未能遵守宿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或違規扣點次數達15點(含)以上者，予以勒令退宿不予以退費。
- (三) 凡因違反規定而退宿者，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有特殊原因者除外)。

## 三、自治幹部組織及職掌：

- (一) 住宿生之自治幹部設立室長，由學生遴選擔任之。
- (二) 自治幹部秉承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宿舍業務教官及宿舍輔導員之指導與監督，並有協助處理住宿生人員管理、秩序及公物與公共設施維護之責。
- (三) 自治幹部必須參與「學生宿舍防災演習」並出席「學生宿舍檢討會」。
- (四) 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學期末由宿舍輔導員報請宿舍業務承辦人簽報獎勵

## 四、寢室規則：

- (一) 確實遵守起居作息時間，按時起床及離(返)舍。
- (二) 按照內務規則整理內務，並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三) 寢室內所有門窗、玻璃、電燈、桌椅、床舖、櫥櫃須加以愛護，不得任意搬動或損壞，如有損壞予以議處並照價賠償。
- (四) 不可在寢室內會客或留宿非住宿人員。
- (五) 不可在宿舍區內私自使用電鍋、烤箱、電熱器等耗電量大之電器，或從事炊爨、烤肉、焚燒物品、燃放鞭炮、煙火、妨害安寧等危險、違規之行為及存放任何危險品及違禁物品。
- (六) 不可在寢室內晾掛衣物。
- (七) 必須隨時保持寢室安靜，不可在寢室內喧嘩吵鬧。
- (八) 上課期間不可因病留置寢室，必要時應至健康中心休息、觀察病情或就醫。
- (九) 須絕對服從宿舍輔導員、教官之指導及宿舍自治幹部合於規定之指揮。
- (十) 因病外出就醫，需向宿舍輔導員報備，如急診需由執勤教官或宿舍輔導員陪同就醫。
- (十一) 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加扣點準表如附表三，住宿生一切生活表現均依本表標準實施加扣點統計，加扣點分數每週結算1次並公布於公布欄上，經加總結算扣點達10點者，即通知家長共同要求，扣點達15點者，即通知家長辦理退宿手續。

## 五、內務規則檢查要項(內務檢查表如附表四)：

- (一) 床上：床單鋪平，棉被及枕頭置於靠門之床頭，折疊後擺放整齊。

- (二) 書桌：書籍整齊放置書架，桌面保持乾淨清潔，勿擺放雜物。
- (三) 地板：地面上保持整潔乾淨，垃圾定期傾倒。
- (四) 冷氣：冷氣濾網每月清洗1次(關閉冷氣前清洗)。
- (五) 其他：
  1. 衣服依規定放置衣櫃，衣櫃門保持關閉。
  2. 個人換洗衣物依規定晾曬於曬衣場，嚴禁掛於寢室內。
  3. 離開寢室應隨手將電燈、檯燈關閉。
  4. 每日內務檢查由宿舍輔導員實施，檢查結果每日公布於公布欄。
  5. 凡住宿生均有擔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分擔團體公共勤務之義務。
  6. 每月排定之打掃區域，如臨時有事申請外宿或其他原因無法打掃，
  7. 請事先更換調整，如登記3次未打掃實施愛舍服務1次。

## 六、作息規定：

### (一) 作息管制：

項次	時間	行程內容	備考
01	06：00-06：30	起床、盥洗及內務整理	
02	07：00	0700 前所有住宿生離舍完畢	
03	17：00-19：00	自行運用時間	平日 19：00 前返舍 (假日返舍 19：00 前)
04	19：00-20：30	晚自習	圖書館
05	20：40-20：50	晚點名	所有住宿生返舍
06	21：00-21：30	打掃時間	
07	21：30-23：00	自行運用時間	
08	23：00	寢室熄大燈就寢	如要繼續夜讀，可使用桌燈

### (二) 晚自習規定：

1. 19：00至20：30為晚自習時間，禁止在走廊走動或沐浴盥洗。
2. 各室長於19：10時向宿舍輔導員回報並列載未到原因。
3. 晚自習時間內因故無法自習時，應向宿舍輔導員請假，經核准後方可免晚自習。
4. 每星期申請免上自習以乙次為限，違者視同未依規定請假，登記違規並扣點(補習者不在此限)。



5. 晚自習時應保持安靜，不得喧譁談笑，亦不得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事項。

6. 自習時間勿接（打）電話（緊急事故除外），以免妨礙同學自習。

#### 七、生活輔導：

（一）承辦宿舍業務之教官及值勤宿舍輔導員負責宿舍全般管理及學生輔導之責。

（二）值勤宿舍輔導員每日需填寫值勤紀錄簿。

#### 八、宿舍輔導員職掌（如附件一）

#### 九、請假規定：

（一）每日19：00後除就醫或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外出，其餘如購買生活必需品…等，請利用放學後至19：00前之時間自行運用。

（二）欲申請外宿之住宿生應由家長親自打電話向宿舍輔導員請假後方可外宿。

（三）星期五及例假日留宿一律需事先登記，並應於當週四22：00前登記完畢，逾時不受理。

（四）假日收假時間為19：00時，若臨時有事無法按規定時間返舍時，必須打電話向宿舍輔導員說明原因。

#### 十、安全規定

（一）節約水電，隨手關閉電燈及水龍頭。

（二）不攜帶貴重物品至宿舍，多餘金錢請存於郵局或其它金融機構，不可隨身攜帶或放置寢室，以免遺失或遭竊。

（三）遇特殊事件或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即報告教官或輔導員處理。

（四）平時須謹慎門戶，如發現宿舍內有可疑人物，應即報告教官或輔導員處理。

（五）宿舍區內不得從事炊爨、烤肉、焚燒物品、燃放鞭炮、煙火、妨害安寧等危險、違規之行為及存放任何危險品及違禁物品。

（六）宿舍區內禁止使用電器（如電暖爐、電磁爐、微波爐、烤箱等高用電量之電器）。

#### 十一、獎懲規定

（一）生活公約加扣點為審核住宿生是否適宜住宿之標準，若有違返校規者，除扣點外仍應依本校「學生獎勵與生活輔導辦法」辦理。

（二）每學期期末實施結算，加點最多前3名者，由宿舍業務教官簽報建議核予獎勵以資鼓勵。

（三）凡自治幹部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由宿舍業務教官簽報建議核予獎勵以資鼓勵。

#### 十二、校外課業輔導實施規定

（一）獲得家長同意並繳交「住宿生校外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之住宿生方得登記申請補習（「住宿生校外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二）補習前一日晚間需至輔導員辦公室前填寫登記表，未登記者一律於19：00前返回宿舍。

(三)凡點名未到者一律登記違規並依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加扣點標準表」扣點。

(四)申請補習以週一至週五（非假日）原則。

肆、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1

## 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寢室別	
二吋相片	手機號碼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痼疾(事關安全,請詳述)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申請住宿原因						
其他緊急聯絡人資料						
稱謂	姓名	職業	所在縣市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夜間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						

資料審查	
導師	業務教官或宿舍輔導員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決行：

國立基隆女中 學年度第 學期住校生退宿申請單

室別：	班級：	座號：	姓名：
住家地址：			
聯絡電話：			
退宿原因：			
退宿後居住於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下寄宿地址			
寄宿地址：			
寄宿電話：			
家長簽章：			
退宿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審查	
導師	業務教官或宿舍輔導員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決行：

附表 3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加扣點標準表

編號	規定事項	加扣點數
01	宿舍區內吸煙、喝酒、賭博、鬥毆、嚼食檳榔、打麻將、吸毒、濫用藥物等情節重大違規行為及恐嚇、霸凌他人之行為，或其他妨害宿舍安全之任何危險、違法行為	-15
02	宿舍內違法、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15
03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	-15
04	辱罵師長(含宿舍輔導員)者	-10
05	感染傳染性疾病未主動報告者	-10
06	宿舍區內私自使用電鍋、烤箱、電熱器、烘鞋機、燙髮夾、電熱毯等耗電量大之電器，或從事炊爨、烤肉、焚燒物品、燃放鞭炮、煙火、妨害安寧等危險、違規之行為及存放任何危險品及違禁物品	-10
07	攜帶汽油、柴油、煤油等易燃之違禁物品	-10
08	私帶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或留宿宿舍內、或在宿舍接待親友、邀約外人在宿舍區集會、進行商業或宗教行為等情事	-10
09	於宿舍區內飼養寵物	-10
10	住宿生請人冒充家長請假外宿	-10
11	宿舍區內攀爬圍牆及門窗等危險行為	-10
12	對宿舍輔導員或幹部正當合理的指導屢勸不聽、拒不理會、言行不禮貌者	-5
13	違反住宿門禁規定叫外賣	-5
14	攜帶香煙、打火機、含酒精成分飲品、不良刊物、賭具(如撲克牌、麻將、骰子、四色牌、天九牌)等違禁物品	-5
15	使用冰箱但物品沒標示寢號、床號、名字、清掃冰箱時沒將物品領回，或冰入禁冰物品、蓄意將腐壞之物品遺留在冰箱、偷取他人冰箱物品者	-5
16	擅自變更宿舍區原有設施、損壞或遺失公物者(除依本項扣點外，應照價賠償)	-5
17	獨佔寢室、拒絕室友進住或寢室內床位編定後私自互調之行為	-5
18	蓄意破壞寢室床鋪、牆面、門窗等設施，或於床鋪、牆面、門窗等設施任意張貼及塗鴉者，需負恢復原貌賠償之責。	-5
19	因個人衛生習慣不佳，致寢室髒亂、長蟲、凌亂	-5
20	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5
21	於公共區域隨意放置物品、垃圾，經導仍不改善	-5
22	私自複製宿舍大門鑰匙	-5
23	早、晚點名及其他重要集合無故未到者或遲到者	-3
24	未經報備私自外出者	-5
25	餵食動物導致宿舍內環境衛生不佳者	-3
26	宿舍區內聊天、彈奏樂器、跳舞、玩耍、打電動、舉辦慶生活動等影響他人讀書或睡覺者	-3
27	寢室內堆積垃圾或於走廊、浴室、廁所、飲水機等公共區域丟棄、擺放垃圾(廚餘)，破壞環境衛生者	-3
28	23點後於交誼廳或公共區域吃東西、聊天、使用微波爐等影響他人讀書或睡覺者	-3
29	深夜 23:00 後使用吹風機、烘乾機、洗衣機或脫水機、微波爐或 23:00 以後盥洗等影響他人作息者	-3
30	未依規定請假者(如外宿、外出補習未登記等)或超出請假時間返舍者	-3
31	喧嘩、播放音樂、聊天、嘻戲等干擾他人自習者	-2
32	未依規定時間離、返舍者	-3
33	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影響安寧者(如大聲關門、走路、拖動椅子、跑步等)	-2
34	內務檢查不合格者(如插頭未拔、桌面凌亂、垃圾未倒、食物發霉、寢室髒亂等)	-2
35	打掃時間從事其他活動未實施打掃者(如睡覺、盥洗、玩耍等)及打掃不認真	-2
36	負責打掃之環境區域未能隨時保持整潔者	-2
37	垃圾未分類就倒垃圾，或將未分類垃圾，廚餘、冰棒棍、竹籤、免洗筷混入一般垃圾內丟棄	-2
38	穿著睡衣、拖鞋等不整服裝離開宿舍範圍之外	-1
39	擔任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足以為表率者	+5
40	擔任特別公差表現良好者	+3
41	內務整齊、寢室環境隨時保持整潔者	+2
42	協助同學處理困難具有實體事證者	+2
43	遇問題主動報告者	+2
43	協助幹部巡視宿舍、維護晚自習秩序、落實水電管制或辦理宿舍各項事物表現良好者	+2
44	發現水龍頭、燈管或其他設備損壞、浴室、廁所或洗手台阻塞，主動回報完成修復者	+2
45	協助住宿區內浴室、廁所、樓梯間、中庭、排水溝、頂樓陽台、晒衣場、輔導員室周邊、交誼廳等公共空間之清	+2



## 國立基隆女中學生宿舍輔導員工作職掌表

### 壹、工作重點：

- 一、宿舍行政庶務之協調與執行。
- 二、宿舍設施檢查與維修申請、環境衛生管理。
- 三、學生生活管理與照顧。
- 四、學生疾病送醫與通報。
-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與通報。

### 貳、工作細則：

- 一、早上 06：00 時起床，07：00 時前要求住宿生離舍完畢。
- 二、07：00 時後關閉宿舍，07：10 時檢查各寢室內務狀況及巡視燈、電扇有無關閉，查看是否有學生留置寢室內，並通知生輔組（住宿生不得有任何理由留宿，若身體不適可至學校健康中心休息）。
- 三、學生放學須於 19：00 前返回宿舍自習，若因特殊狀況晚歸者，須事先向宿舍輔導員報備核准，19：00 後學生一律不得外出（假日返舍時間為 19：00 前）。
- 四、若學生臨時外宿，須由家長親自打電話向輔導員請假。
- 五、住宿生星期五及例假日留宿須事先登記，並應於當週四 22：00 前登記完畢，逾時不受理；星期五及例假日宿舍輔導員與留宿之住宿生家長實施電話通聯。
- 六、23：00 寢室熄大燈，至各寢室巡視住宿生是否遵照規定，違反者登記違規。
- 七、19：00 及 22：00 時清查住宿生人數，並將當日住宿的狀況填記值勤簿。
- 八、晚上住宿生身體不適需協助其就診，並通報值班教官及家長。
- 九、宿舍如有水電、木工之相關設備故障或換新，即上網報修。
- 十、寢室大掃除完畢需逐樓檢查每間寢室。
- 十一、晚自習督促住宿生按時作息，若有違反規定者予以登記
- 十二、宿舍如遇突發或緊急狀況，應立即報警並回報值班教官
- 十三、排定打掃區域，並檢查打掃狀況。
- 十四、每天要清倒垃圾，暑假要協調寢室、公共區域消毒事宜。
- 十五、每學期請購醫藥用品、清掃用品及清潔用品等。
- 十六、開學時彙整學生基本資料，並完成補習登記、內務檢查表、點名簿、留宿登記簿等。
- 十七、宿舍幹部、室長之選定。
- 十八、配合召開宿舍檢討會議。
- 十九、協助處理住宿生反映事項，適時回報並記錄備查。
- 二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住宿生校外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年 班 號 學生 因課業需要，申請於住宿期間准許參加校外課業輔導，離舍期間一切行為自行負責，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如有違規願依校規處理。  
參加校外課業輔導時間，地點如下：

星期	起迄時間	補習科目	補習班名稱	補習班地址	補習班電話
一	： 至 ：				
二	： 至 ：				
三	： 至 ：				
四	： 至 ：				
五	： 至 ：				
補 充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 國立基隆女中學生宿舍住宿切結書

本人 \_\_\_\_\_ 同意配合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稱校方）於○  
○學年度(包含第一、二學期)，因學生宿舍規劃後尚餘閒置床位，經校  
方同意後得以使用，並確實遵守宿舍管理規定。

該學年結束後，若校方有宿舍使用實需，本人願意無條件配合校方規劃(包  
含不提供宿舍續住)，以利校方宿舍運作順遂，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姓名： (請簽名及蓋章)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家長姓名： (請簽名及蓋章)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本校僅限於相關服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  
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  
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 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

辦法：如行事曆附件。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教務處報告：**

一、112 年暑期輔導課預定日期高二、高三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一)至 8 月 18 日(五)，為期 4 週；高一於 112 年 8 月 9 日(三)至 8 月 18 日(五)，為期 8 天。上課時間為 9:00 至 15:50 上下午各三堂課；高一體育班上課時間為上午 9:00 至 11:50 三堂課；高二、三體育班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 11:50 四堂課。

高一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涯 規劃	美感/ 科技	團體 活動	課程 諮詢	體育	總計
普通班、 實驗班	5	5	5	2	2	2	2	1	24
體育班	4	4	4						12

高二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公 社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地 科	團 體	體 育	總 計
文法商 A、B	6	6	6	3	3	3					2	1	30
理工班群	6	6	6				6	6					30
生醫班群、 實驗班	6	6	6				4	4	4				30
體育班	4	4	4				2	2	2	2			20

高三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公 社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地 科	總 計
文史、商管班群	6	6	6	4	4	4					30
生醫班群、實驗班	5	5	5				5	5	4	1	30
體育班	4	4	4				2	2	2	2	20

一、112 學年度多元選修選課時程預計為：

選課時程	多元選修	彈性學習
高三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	7 月 27 日至 7 月 30 日

高二	7月27日至8月2日	8月3日至8月6日
高一	8月10日至8月16日	8月10日至8月14日

二、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截止 6/2 為止上傳情況如下：

課程成果	年段	上傳	認證	勾選
	高一(上學期)	221 人	170 件	2 件
	高一(下學期)	31 人	17 件	0 件
	高二(上學期)	98 人	183 件	51 件
	高二(下學期)	7 人	5 件	1 件

多元表現	年段	上傳	件數	勾選
	高一	53 人	74 件	5 件
	高二	57 人	114 件	41 件

## 2. 時程提醒

課程成果		
學生 上傳檔案	7月21日 23:59 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學生先和老師討論內容。</li> <li>● 一定要在上傳截止時間內，上傳修改的檔案。</li> </ul>
教師 認證檔案	7月25日 23:59 以前	
學生 勾選檔案	7月27日 23:59 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學年最多可選擇 6 件課程成果進入中央資料庫。</li> <li>● 未勾選之檔案表示不會進入中央資料庫，未來也無法直接使用在升學上。</li> </ul>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並勾選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整學年為單位</li> <li>● 112 年 07 月 27 日 23:59 以前</li> </ul>

三、111 學年度於設備組短期借用物品者，請於 112 年 7 月 7 日(五)前歸還至設備組，以利設備組清點維護。

四、教師筆電借用登記：

- (1) 符合借用資格續借：請在 112 年 8 月 1 日(二)~9 月 11 日(一)至科學館設備組更換填寫 112 學年度筆電申請表。
- (2) 登記新年度借用需求：請在 112 年 8 月 1 日(二)~9 月 1 日(五)至科學館設備組更換填寫 112 學年度筆電申請表。
- (3) 不符借用資格催還：因設備組目前長借筆電已全數借出，故原 111 學年度借用同仁若因資格改變，不符續借條件，請自行繳回筆電。設備組將自 8/28 開始，視新年度借用需求催還筆電，請同仁配合規定，感謝。

五、教師辦公室異動登記，請即日起到 8 月 25 日(五)至教務處設備組登記。請各辦公室室長於開學後確定辦公室實際座位配置後，如有變更異動請盡速告知設備組，以利後續相關訊息之傳遞與公告。

六、需提前於暑期輔導用書之學科已於教科書採購委員會討論，將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一)發書，其餘全校教科書將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開學第一天上午發書，屆時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相關事宜：

- (1) 高三：國文第五冊、選修物理 I (生醫)、選修物理 III (313)、選修化學 III、選修生物 I、選修地科-天文大氣海洋
- (2) 高二：數學第三冊(A、B)、選修化學 I、選修生物 III、生物(215)、地科 (215)。
- (3) 高一銜接教材(高一新生，(8/7 新生輔導發放)：國文、英文、數學。

七、111 學年第二學期補考：7/17~19(一~三)，各科皆為 50 分鐘。補考日程表、名單 7/13(四)前校網公告。藝能科等非考科補考同學請於 7/25(二)前自行找任課老師補考。各科補考成績(含藝能科等非考科)請於 7/26 日(三)中午 12 點前提供註冊組。

八、112 學年高三學測模擬考時間及範圍如下：

日期		全國聯合模考	新北基聯合模考	新北基聯合模考	新北基聯合模考
		第一次(E1)	第二次(E2)	第三次(E3)	第四次(B1)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四)	112 年 9 月 5、6 日 (星期二、三)	112 年 10 月 30、31 日 (星期一、二)	112 年 12 月 13、14 日 (星期三、四)
國文	國語文 綜合測驗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
	寫作	2 大題	2 大題	2 大題	
英文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數學 A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冊	
數學 B		(數 A、數 B 不分卷)	(數 A、數 B 不分卷)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冊	
自然科	物理	物理(全)上半冊	物理(全)上半冊	物理(全) 〔含探究與實作〕	
	化學	化學(全)上半冊	化學(全)上半冊	化學(全) 〔含探究與實作〕	
	生物	生物(全)上半冊	生物(全)上半冊	生物(全) 〔含探究與實作〕	
	地科	地科(全)上半冊	地科(全)上半冊	地科(全) 〔含探究與實作〕	

社會科	歷史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地理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公民與社會	社會政治	社會政治+法律	第一～三冊	
附註	1. 每次考試均配合大考中心命題方式舉行，每科配分比例比照大考中心作業。 2. 各科選擇部分，一律採電腦閱卷作業；非選擇題部分，採線上人工閱卷。				

※112 學年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及高三英文單字大賽於 8/2(三)、8/3(四)舉行。

	112 年 8 月 2 日(三)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上午	08:10~09:50	英文	08:10~09:50	數學
	10:10~12:00	自然	10:10~12:00	社會
下午	13:10~14:40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13:10~14:40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15:00~15:50	英聽	15:00~15:50	英文單字大賽
備註：英文單字大賽範圍：核心字彙(全)				

九、112 學年第一學期重大考試日程：

1. 高二複習考：8/31(四)。範圍如下：

國文	第二冊全(不含第 4、11 課)
英文	1. 龍騰第二冊課本詳讀課文共 6 課以及第二冊單字、片語(全) 2. 《英語核心字彙完全攻略》(Part I Basic, 共 18 units) 3. 7 月份 Live 雜誌
數學	第二冊(全)，暑假作業佔 70%
社會	歷史：第二冊全 地理：第一冊全
備註：僅文法商 A、文法商 B 考試，生醫、理工不考社會科	

2. 高一英文單字大賽：9/1(五)第 4 節。範圍如下：

- (1) 國中英文 1200 單字(檔案可於本校新生專區中下載，開學後會有考試)
- (2) 7 月份 ABC 雜誌

十、截至 112.06.14 日為止，本校 112 升學概況如下(高三人數 291 人)：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醫學校院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繁星	29	44.61	32	49.23	4	6.15	65	31.55
特殊選才	11	78.57	1	9.09	2	18.18	14	6.79
獨招	6	50.00	5	50.00	0	--	12	4.85
個人申請	5	6.3	74	93.67	0	--	79	38.34
四技申請	0	--	28	73.68	10	26.31	38	18.44
軍校	5	100					5	

合計	56	26.42	140	66.04	16	7.55	212	72.85
分科測驗報名							72	24.74

### 參、學務處報告：

- 一、本學期休業式時間為 6/30（五）下午 15:50。校車 16:05 發車。
- 二、新生始業輔導於 8/7-8/8 進行。
- 三、近期因著疫情降級，確診數有上升，請大家要注意自身防護。校園師生確診仍是建議 0+5 自我管理不到校，仍然要填表單通報。
- 四、體育班課後輔導，感謝各學科老師支援授課。
- 五、體育組擬於暑期間辦理教職員親子游泳育樂營。
- 六、請老師與學生相處時要互相尊重及包容，並留意自身的言論或行為是否有造成學生誤解或不舒服情況，以免衍生疑似霸凌事件發生。有關學生個人隱私的部分也留意勿在眾人或其他班級中披露、評論。

### 肆、總務處報告：

-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您的鼓勵與建議，是我們進步的動力
- 二、顏順祝先生七月一日榮退，感謝顏先生多年來的付出與貢獻
- 三、113 學年度獲得國教署補助之重要工程：電力系統改善、科學館廁所美化改善(性別友善融入)
- 四、迎接百年校慶規劃事項：校舍外牆美化、體育館裝設冷氣、電話系統整體更新
- 五、八月一日起組長職務輪調：庶務組張彩娥組長、出納組林明遠組長、文書組薛一芬組長。

### 伍、輔導室報告：

- (壹)、一般行政工作

一、(最重要)請全體教職員工協助推薦百年校慶系列活動之「傑出校友遴選活動」。辦法已經公布在[學校網頁](#)、[學校臉書粉絲頁](#)、[百年校慶臉書粉絲頁](#)。

二、請導師 7 月 11 日以前完成學生輔導紀錄。輔導紀錄內容請摘要時間、人員、處理摘要、結果等。

三、特殊教育相關會議 (IEP、ITP 會議)：

已完成本學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及個別化轉銜計畫會議。112 學年度無 12 年就學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學生輔導初級篩檢。

(一) 請所有任課教師注意學生狀態，遇到法律規定教育人員應通報事項請與通報窗口生輔組聯繫。需要持續輔導或引介社政、心理衛生單位資源，請與輔導室連繫。

(二) 學生的特殊背景除了在升學管道中有經費優惠或補助之外，亦有各獨招管道 (臺一大、慈濟大學等新住民獨招、原住民專班等)。

五、輔導知能研習

(一) 學生輔導法規定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18 小時。

(二) 教師每年應參加 3 小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4 小時家庭教育研習。建議未來能在各科共備時間與輔導室合作安排相關研習。

六、獎助學金

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手續改為線上系統作業，相關事項會跟已領有該獎學金的同學說明。112-1 的申請表已發予各班及導師各一份。面試的日期為：8/30~9/8(暫定)，請新生舊生同步注意學校信箱，面試流程和細節會以郵件通知同學。煩請高一優先由原班級導師撰寫推薦理由，協助學生申請。

(貳)、發展及預防性輔導工作

一、生涯教育

(一) 多元入學輔導

1. 近期已分就各升學管道邀請優秀學姊完成高三學姐升學經驗分享。請所有任課老師及導師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期間探索自己的生涯興趣，多參加各大學相關活動、競賽或是營隊。

2. 請所有任課教師設計課程時能即時引導學生對課程有所反思，並多多鼓勵學生完成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完成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能訓練學生多元能力，連帶提升學習態度和學習效果。並

不限於完成申請大學之目的。

### 3.112 個人申請本校學生升學狀況與全國統計比較表

項目	112 全國	112 本校
A. 報名總人數	76,112	191
B. 報名總校系數	423,625	1,030
C. 通過篩選考生人數	62,194	149
D. 通過篩選名額數	184,085	368
E. 獲分發人數	38,953	79
平均申請校系數(B/A)	5.57	5.39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平均通過校系數(D/C)	2.96	2.47
報名分發率(E/A)	51.18%	41.36%

#### (二) 生涯測驗

完成大學學系探索量表(高二單數班)施測及解釋，全體高一參加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三) 生涯規劃課程：

利用課程進行職行業講座，職涯探索。

#### 二、推動生命教育：

(一)已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講座，每位教師每年應參加3小時以上特教知能研習。

(二)高一普測憂鬱情緒自我檢測。

(三)請所有教職員工能知悉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流程，依規定辦理及演練。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樣態多變，已於相關會議實施性平及情感教育宣導。請老師提高性別平等敏感度，相關事件應即時通報行政單位協處應變。

#### 四、推動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法)

(一)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五、推動融合教育：除參加特教知能研習，參與各相關會議。若有特殊生有班級融入議題，請積極採取輔導作為，像是班級輔導等。



六、學習輔導：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課業輔導。請協助學生提升學習興趣及讀書策略與方法。

七、輔導刊物：輔導室發行輔導報報，歡迎老師從輔導室網頁線上查閱並多加利用。

## 陸、圖書館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本梯次本校學生投稿 51 篇，得獎 26 篇，優等 3 篇，甲等 23 篇，得獎率 50.98%。感謝鄭惠美、余素梅、洪菁穗、陳欣如、李雅純、謝承諭老師等多位指導教師們的辛苦指導。

二、「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文學力—書寫 LAN 臺灣行動展」

搭配 99 週年校慶及鼓勵本校讀者多加利用本館資源提升閱讀文學力，申請通過【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文學力—書寫 LAN 臺灣行動展】至本校圖書館與美感基地展出，展期自 4/17~5/1，感謝應台華、廖敏佑、洪菁穗、柯瑋琳等多位教師帶領學生融入教學與預約參觀展覽。

三、社團法人台灣野望自然傳播學社「未來女性科學家推廣計畫—臺灣生態環境影展暨映後座談」

感謝王秘書長誠之主持，並邀請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鄭蕙如博士進行映後座談。也感謝 106、108、113、201、209、211、213、215 等 8 個班報名參加活動，以及教師職員參加，本次研習將納入環境教育時數登錄！

四、感謝以下教師等人擔任 111-2 高二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受益良多！！

國文科：洪菁穗老師、英文科：林上瑜、劉美秀、周正忠老師

數學科：陳誌民、余香瑩老師、社會科：何宇龍、林弘茂、孫嘉鴻、吳郁萍、魏鑽除老師

自然科：李明祥、楊雅琿、張好甄、賴美娟老師

藝能科：易致遠、方俊欽、廖怡雅、蘇芷瑩、鄭喬元、陳美心、張淑珍、林本蕙、胡麗月、洪進財、林宏維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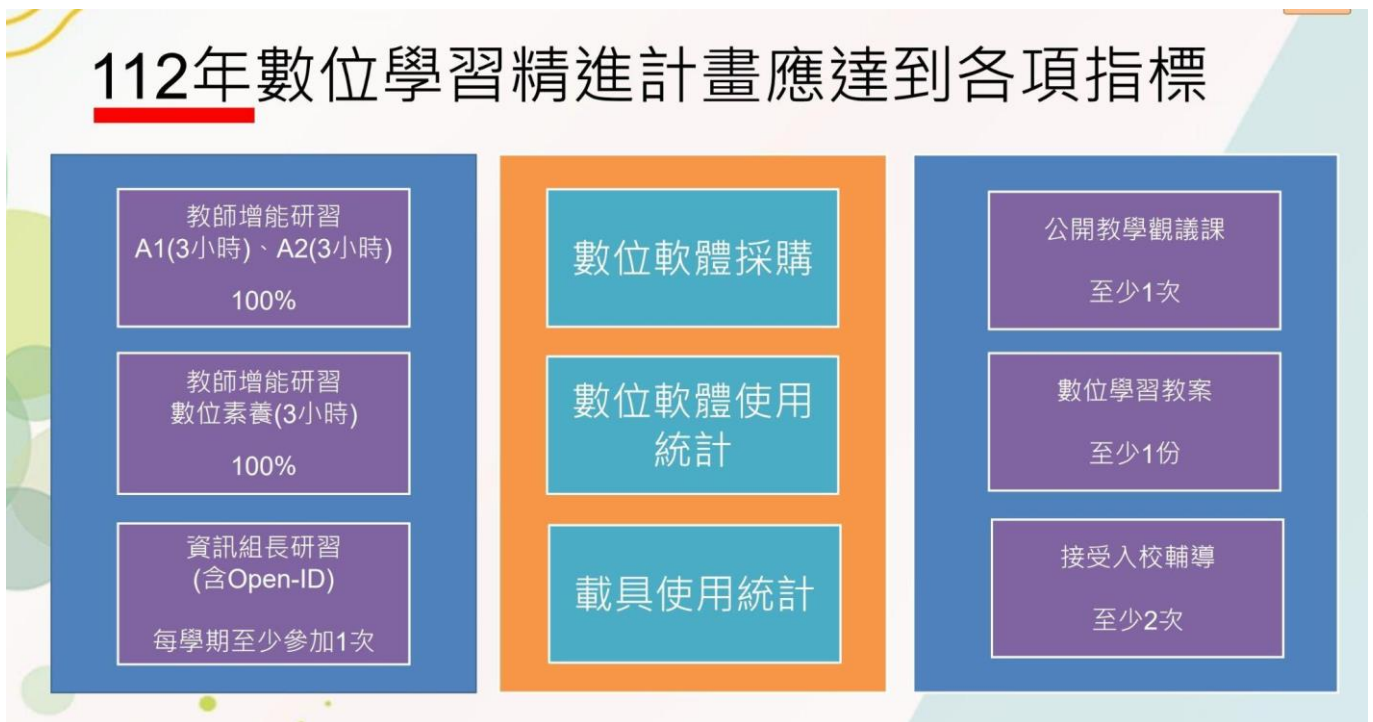
五、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111-2 彈 1 自主學習校內成果發表(06/09)已完成，感謝張光霽、余香瑩老師協助評審工作。

111-2 基隆區學生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06/21)已完成，報名組數包含 7 校(基隆女中、基隆高中、海大附中、二信高中、瑞芳高工、雙溪高中、基隆商工)18 組作品展現，感謝校長及兩位委員全程參與與指教。

六、「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 學年計畫 KPI 如下圖



●本學期已完成之事項：

1. 辦理第一次專家入校輔導 112/06/05(一)10:00~12:00
2. 辦理數位素養研習 112/06/13(二)10:00~13:00
3. 辦理 A1 研習 112/06/16(五)9:00~12:00
4. (預計)辦理 A2 研習 112-1 學期辦理

七、薪傳 99 迎接 100，基隆女中百年校慶官網正式宣布成立，歡迎大家踴躍指教，一起倒數迎接百週年校慶！！<https://klgsh714.wixsite.com/my-site>  
百年校慶臉書粉絲頁也一併登場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86481671271>  
百週年慶大圖輸出宣傳掛圖也在 99 校慶前提早上陣宣傳囉！！  
歡迎歷屆校友明年一起攜手回娘家！！



百年校慶專網



百年校慶粉絲頁

## 柒、人事室報告：

### 一、111 學年第 2 學期人員異動：

(一)新進：學生宿舍幹事林俐伶、學務創新人員蔡惠如、王詩珮。職務代理人蘇怡璇。

(二)離職：郭沛宗。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差勤系統列印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證明，於 9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不可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先協調由一方支領。

三、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年滿 40 歲後之次年得參加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每人每 2 年 1 次補助 4500 元，請符合資格同仁善加利用，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

四、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請同仁把握時間多加利用。

### 人事/政風法令宣導：

#### 一、修訂「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10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定義之性騷擾。

四、本校各級主管對於教職員工，或教職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藐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性行為或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條件。
- (四)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
- (五)猥褻或性侵害行為。

- (六)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聲音、影片或陳列物。
- (七)其他合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定義之行為、語言及動作。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視情況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如下：

- (一) 申訴專線：02-24278274轉150
- (二) 申訴傳真：02-24239514
- (三) 申訴電子信箱：[klgsh150@klgsh.kl.edu.tw](mailto:klgsh150@klgsh.kl.edu.tw)

#### 六、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

性平會之組成，另依本校性平會組織要點辦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二)，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提出。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撤回申請書如附件二)，撤回申請書經人事室審核合於撤回要件後，提性平會結案備查；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二)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性平會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訴人所屬行政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除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措施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

九、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性騷擾事件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後，應於7日內召開性平會審議是否受理。確認受理之案件，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或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之，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

(二)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 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平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 性騷擾之申訴應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亦應為適當懲處。

(五) 性平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附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基隆市政府，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記載相關事項。

(六)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不服本校懲處決議者，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提出人之身分分別規定如下：

1、具教育人員身分者：

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受或知悉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但學校依法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2、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受或知悉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3、未具前述身分者，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十、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一、性騷擾申訴案之參與調查及審議人員，應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事由，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二、性平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應予公差假登記；未具本校教職員工身分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及相關費用。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b>被 害 人 資 料</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或就 學單位(所屬 中心)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職 業							
<b>申 訴 事 實 內 容</b>	加害人姓名		加害人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手機)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b>相 關 證 據</b>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以言詞方式提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紀錄係當場陳述提出，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訴人簽名：                      紀錄人簽名：                 </div>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b>接 獲 單 位</b>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b>申 訴 方 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書面資料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口頭申訴。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原申訴案號：\_\_\_\_\_ 撤回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撤回原因					
<b>同意書</b>					
本人_____欲撤回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訴_____性騷擾案件，並不再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特此 聲明。					
本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備註	1. 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經人事室審核合於撤回要件後，提性平會結案備查；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2. 本案係保密案件。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第四點教師兼職之範圍和第五點不得兼任之職務等相關規定。教師若有兼職情事，應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

## 捌、主計室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文字號：主預字第 1120101654 號函規定如下：

-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規定及本總處 110 年 12 月 14 日分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說明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
- 二、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一 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國教署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494H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部分規定待改善，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校務會議通

過修正後實施及函送國教署修正規定。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辦法：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正後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國教署備查。

決議：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全校性集合、午餐、午休、環境打掃等規劃。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一。
- 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五、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除每週全校集合活動外，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開後山區域，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表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表(草案)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0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0730-0750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全校集會 活動		
0750-0800	課前準備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課間休息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課間休息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課間休息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20	用餐				
1220-1245	午休				
1245-1300	環境打掃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課間休息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課間休息				
1500-1550	第七節				
1550-1600	課間休息				
1600-1650	第八節				

1650	放學
備考	<p>5. 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6.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不實施任何列入學業成績之評量。</p> <p>7. 全校性集合與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請導師隨班協助督導。</p> <p>8. 上課鐘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10 分鐘以內進班登記遲到，10 分鐘以上進班視為曠課。</p>

【附件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u>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u>「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及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u></p> <p>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可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參加。</p>	<p>四、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可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參加。</p>	<p>第 6 點第 1 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第 6 點第 2 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p><u>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u></p>	<p>無</p>	
<p><u>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u></p> <p>；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無故未準時參加每週一日之全校集合之活動者，每次需施以志工服務 30 分鐘。未於結算日前完成志工服務者，按次記缺點一次。</p>	<p>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無故未準時參加每週一日之全校集合之活動者，每次需施以志工服務 30 分鐘。未於結算日前完成志工服務者，按次記缺點一次。</p>	<p>第 8 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u>七、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開後山區</u>，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p>	<p>六、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p>	

##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自 112 學年度以後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案。

說明：

五、依本校 111 年 4 月 1 日基女學字第 1110300042 號函及「兵役法」辦理。

六、依據 112 年 05 月 03 日修正發布之「兵役法」第 16 條所述現行兵役役期由原四個月改為一年，另第 4 項「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減方式」所述，現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必修 2 學分）內既有之相關課程外，另可實施災害防救暨青年服勤動員、實彈射擊等實務課程，皆可納入折減範疇，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可折減現役役期 7 日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七、因本校全體學生均為女性，非我國兵役法第 1 條所述明「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人員，故無上開役期折抵實需。

八、另本校目前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現僅一位，考量人力負荷與教學品質無法兼顧遂行，故暫停實施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至本校有能量完備實彈射擊預習等相關課程止，再行提案討論參加。

辦法：本校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案經審議後，決議結果報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備查。

決議：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部分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修正案依據國教署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B 號函辦理，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教務計學科召集人會議、5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八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b>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b> <b>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b>	
十一	(一)	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	教師鐘點費： <b>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b>	

	<p>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p>	<p>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p>	
--	--------------------------------------	--	--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四、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五、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計劃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六、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七、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八、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九、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十、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十一、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十三、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辦理時間：\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暑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3.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第3點 第1項
14.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第3點 第2項
15.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4點 第1項
16.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4點 第2項
17.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第4點 第3項
18.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第5點
19.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9點
20.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				第9點

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21.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課業輔導課程表			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
22.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同意書			第6點
23.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7點
24.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備註：

3.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4.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三、本要點修正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一	(一)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	(二)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三	(一)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 <b>暑期輔導例外</b> ）。	
三	(二)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選修、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 <b>部定必修</b> 、選修、 <b>彈性學習</b> 、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 <b>該科目總節數在 5 節以上時，以平均分配在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該班有某日無課情形。</b>	
三	(五)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 <b>校定必修</b> 、 <b>美術</b> 、 <b>家政</b> 、 <b>生活科技</b> 、 <b>資訊科技</b> 、 <b>全民國防教育</b> 、 <b>自然科探究與實作</b> 、 <b>跑班選修</b> ），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三	(六)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 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 <b>校定必修</b> 、 <b>美術</b> 、 <b>家政</b> 、 <b>生活科技</b> 、 <b>資訊科技</b> 、 <b>全民國防教育</b> 、 <b>自然科探究與實作</b> 、 <b>跑班選修</b> ）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 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三	(八)	課表調整： 1. 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 <u>因教學需求</u> 須調課應在開學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2. 在不抵觸排課原則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3. 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 4. 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且經	<b>四</b> 、課表調整： <b>(一)</b> 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 <u>因教學需求</u> 須調課應在開學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b>(二)</b> 在不抵觸 <u>排課原則</u> 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b>(三)</b> 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	修正後條文為 <b>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b>

		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表。	(四)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會議、教學觀摩或場地問題，且經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表。	
三	(九)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教務主任核可後方可辦理。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期限內，提交經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可後方可辦理。	修正後條文為第三條第八項
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為第五條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排課實施要點

9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三) 相關法規及校務發展需求。

二、目的：為使全體教師能依其專長排課，竭盡知能，發揮所長並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三、排課原則：

- (一)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暑期輔導例外）。
- (二)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必修、選修、彈性學習、輔導課)，以不超過2節為原則。  
該科目總節數在5節以上時，以平均分配在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該班有某日無課情形。
- (三) 共同時段不排課：
  1. 考量校內教師進修與教學觀摩、教學研討會等之實施，各科教學研究會每週共同不排課時段以2節為原則。
  2. 教師應出席其學科於共同不排課時段所辦理之教學研討會、研習等活動。
  3. 教師不得自行於共同不排課時段內調課。

- (四) 每日授課時數，除非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為免負擔過重，影響教學品質，同一教師以不超過 6 節以上為原則。
- (五)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 (六)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 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 (七)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的教師，依規定於排課前提出相關證明簽請校長同意者，得有兩個半天的公假，並儘量不予排課。
- (八)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期限內，提交經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可後方可辦理。

#### 四、課表調整：

- (一) 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因教學需求須調課應在開學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 (二) 在不抵觸排課原則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 (三) 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
- (四) 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會議、教學觀摩或場地問題，且經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表。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修正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三	(二)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代、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	

		之規定為原則。	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三	(三)	其他：教師因故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補課：教師因故致使課務遺漏，其未執行之教學進度應另尋時間補課，並填寫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調課起訖超過請假日前、後 10 個工作天，應以補課處裡。	
三	(四)		其他：教師因前三項以外之其他情況，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四		申請方式：教師需由教學組安排代課時，請於請假三日前告知教學組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完成請假手續，檢附證明文件或遞交調、代、補課申請單，並至少給予教學組 3 個工作天以上時間，處理課務異動通知。	
五	(一)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課、補課。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且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課、補課。	
五	(二)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	(三)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高級中學以 1 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每日折合 4/5	原條文併入五(一)

			節鐘點費)，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五	(四)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高級中學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修正後條文為第五條第三項
七	(六)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至本校進行教育實習學生不得代課)。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	
十	(四)	未在3日前提出申請者(因公文來函急迫與臨時病假者，不在此限)。	未在3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者。	
十一		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早自習補課(2次早自習為一節課)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教師補課應以正常上課時間(一至七節)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第八節自習補課。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調課時，課務調動範圍以請假日前、後10個工作天內為限。	
十三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為第十三條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

9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教師請假規則」。
- (二) 教育部頒「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維護教學品質，顧及學生受教權益，獲得完善及有效的學習。

三、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類別如下：

(一) 課務排代：全校教師因公差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三日以上連續病假（不含假日）需教學組安排課務代理者。

(二)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代、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三) 補課：教師因故致使課務遺漏，其未執行之教學進度應另尋時間補課，並填寫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調課起訖超過請假日前、後 10 個工作天，應以補課處理。

(四) 其他：教師因前三項以外之其他情況，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四、申請方式：完成請假手續，檢附證明文件或遞交調、代、補課申請單，並至少給予教學組 3 個工作天以上時間，處理課務異動通知。

五、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且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課、補課。

(二)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高級中學以 1 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每日折合 4/5 節鐘點費），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六、課務移交：課務排代者請主動將授課內容及進度告知代課教師或教學組，否則由代課教師自行安排，原任課教師不得有異議。

七、代課老師順位如下：

(一) 第一順位：同科且同年級教師。

(二) 第二順位：同科但不同年級教師。

(三) 第三順位：該班導師。

(四) 第四順位：該班其他科目任課教師。

(五) 第五順位：同領域但不同科教師。

(六)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

以上由教務處依順位安排之教師，請勿無故推辭。

八、因教師請假產生課務排代而需要調整課務時，教師應配合教學組之課務調動及代課，不得無故拒絕。

九、學校辦理年級活動（如校外教學、公民訓練、防災館參訪、畢業典禮等）時，其課務調、代原則如下：

(一) 該年級導師應隨班督導班級活動，所遺課務先依老師意願自行調課；若無自行調課安排則由教學組排代，以原任課堂數較多者優先排序。

(二) 前款課務之排代事宜，授權教務處依權責處理，相關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三) 若代課堂數超過該老師原任課堂數時，另由學校以代課鐘點費支領。

(四) 輔導課：外出年級若有影響則暫停實施，其他年級照常進行。

十、教師需自行尋妥代課教師之情況：

(一) 公假需要課務自理者。

(二) 事假。

(三) 病假未連續 3 日以上者。

(四) 未在 3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者。

十一、教師補課應以正常上課時間（一至七節）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第八節自習補課。

十二、教師調課時，課務調動範圍以請假日前、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限。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新學年度(112 學年度)是否申請減收 2~4 班，高一新生編為 12~10 個班(含數理實驗班)。

說明：

五、本校目前核定班級數為 14 個普通班(含數理實驗班)及一個體育班(30 人)，以每班 35 人計算，總招生人數為 490 位普通生。

六、本校近幾年招收學生人數(普通班報到人數)

	完免	優免	大免	續招	總人數
112 學年度	48	15			
111 學年度	74	24	162	7	267
110 學年度	69	16	134	17	236
109 學年度	70	23	179	19	292
108 學年度					274
107 學年度					376
106 學年度					459

105 學年度					510
---------	--	--	--	--	-----

七、基隆區人口數字統計資料。

年齡	年級	總人數	男	女
16歲	高一	2911	1551	1360
15歲	國三	2760	1442	1318
14歲	國二	2584	1349	1235
13歲	國一	2493	1296	1197
12歲	小六	2311	1186	1125
11歲	小五	2694	1353	1341
10歲	小四	2901	1519	1382
9歲	小三	2473	1284	1189
8歲	小二	2741	1412	1329
7歲	小一	2755	1428	1327

八、依基隆區人口數比例以及本校過往招生情況推估，未來本校招生不易到達 250 人，若以每班 20~25 人較容易進行班級經營的情況下，建議 112 學年度自行去函國教屬申請減班 2~4 班。

辦法：如說明。

決議：

####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新學年度是否繼續申請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說明：

五、112 年 5 月 17 日(三)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方璞政老師建議考量數理班師資人力問題，113 入學之數理班是否申請可再審慎評估。申請事宜於實驗班會議討論。

六、112 年 6 月 6 日(二)實驗教育委員會，針對 113 入學之數理班是否申請一案提出臨時動議，擬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七、數理實驗班今年高三以特選、繁星方式上大學者達班級人數 8 成，榜單亮眼，成效卓越，感謝各位老師大力幫忙。

八、近年招生不易，許多國中家長打電話至本校皆詢問數理班之招收辦法及入學簡章，可知本校數理班的努力成果已在國中端蔚為佳話。與其討論是否繼續申請數理實驗班，不如討論該如何增加教師之教學意願、教學態度以及學校對數理班招生優勢的共識。

辦法：如說明。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主席結論

拾貳、散會